

三、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31 高市府兵動字第 1013197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24	陳議員美雅	<p>一、本市後備軍人列管人數及後備輔導幹部有多少人？</p> <p>二、市府對渠等有何補助？</p>	兵役局	<p>一、本市後備軍人至 101 年 10 月 25 日列管人數為 33 萬 9,667 人，後備輔導幹部計 4,064 人。</p> <p>二、市府對渠等補助如下： (一)本市各區成立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每里成立後備軍人輔導組，本市計 893 組，每月由本局補助各組 500 元工作補助費，全年計 535 萬 8 仟元。(500 元×893 組×12 月)。</p> <p>(二)對後備輔導幹部每人贈閱報紙（種類自選）1 份。</p>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1 高市府勞組字第 101381001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1.10.24		陳議員美雅	勞工局 101 年 1~6 月辦理勞工教育經費 7 百餘萬元，其辦理情形及效果如何？	勞 工 局	一、市府勞工局 101 年 1~6 月所動支 7 百餘萬元，係該局就本市各工會辦理勞工教育時酌予補助，以資鼓勵扶助各工會踴躍自辦勞工教育，提昇勞工知能。 二、市府勞工局年度編列 1,490 萬 7,000 元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活動，並奉本府訂頒「高雄市工會組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補助辦法」據以執行，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工會聯會組織辦理 11 場次、基層工會辦理 150 場次，合計 161 場。 三、「高雄市工會組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補助辦法」如附件。

勞工 07-308

高雄市工會組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高市府勞組字第 101333572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補助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以提昇勞工知識與工作效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

第三條 經本府立案登記之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一、訓練方式：課程講授或專題演講。
- 二、參加人數：半日訓練，應達三十人；一日以上訓練，應達四十人。但會員人數不足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課程內容：半日訓練，應安排一門二節以上之核心課程；一日訓練，應安排二門四節以上之核心課程；二日以上訓練，應安排四門八節以上之核心課程。
- 四、辦理期限：每年十一月底前辦理完竣。

前項第三款所稱核心課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所稱節數，以每節五十分鐘計。

第四條 申請補助者應於訓練辦理日十四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且至遲不得逾每年十月底，逾期不予受理：

- 一、活動實施計畫書。
- 二、經費概算表。
- 三、課程配當表。

申請人有特殊理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受前項申請期間之限制。

第一項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講師費：

（一）鐘點費：每節新臺幣一千六百元。但本府所屬機關或補助對象所屬人員擔任講師者，金額減半；其授課節數逾該次訓練二分之一以上部分，不予補助。

（二）交通費：以實際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所支付之費用為準。但自備交通工具者，得按同路段鐵路或公、民營客運汽車之最高等級票價報支。

二、場地租金費：

（一）參加人數為三十人至五十人者，每日以新臺幣六千元為限；五十一人至一百人者，每日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一百零一人以上者，每日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二）半日訓練者，依前目金額減半補助。

三、場地佈置費：每場以新臺幣四千元為限。

四、教材文具費：每人每場以新臺幣一百五十元為限。

五、餐費：

（一）辦理未達二日訓練：供應一餐者，每人每場以新臺幣一百元為限；供應二餐以上者，每人每場以新臺幣二百五十元為限。

（二）辦理二日以上訓練：每人每日早餐為新臺幣五十元；午餐為新臺幣一百元；晚餐為新臺幣二百五十元。但每人每場以新臺幣五百元為限。

六、茶點費：每人每日以新臺幣三十元為限。

- 七、住宿費：辦理二日以上訓練者，每人以新臺幣一千四百元為限。
- 八、交通費（含遊覽車租金費）：每日每車以新臺幣九千元為限。
- 九、保險費：每人每場以新臺幣五十元為限。但每人投保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含醫療）者，不得申請。
- 十、郵資：補助訓練辦理前二個月內之郵資，每場並以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為限。
- 十一、雜支費：以第二款至第十款核定費用總額百分之三為限。

前項第十款應檢附郵寄名冊。

第六條

受補助對象每年度補助場數及金額限制如下：

- 一、高雄市總工會或新高市總工會辦理之二日以上訓練，每場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並以二場為限。
- 二、高雄市產業總工會、高雄市職業總工會、新高市產業總工會或高雄縣職業總工會辦理之二日以上訓練，每場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並以二場為限。
- 三、高雄市機械總工會、高雄市交通運輸總工會、高雄市公務機關總工會或高雄市石化業產業總工會辦理之二日以上訓練，每場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並以一場為限。
- 四、有八十家以上本府立案登記會員工會之工會聯合組織，或組織成員僅限於單一業別企業工會之工會聯合組織而其會員工會達本府立案登記之該業

別企業工會家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所辦理之二日以上訓練，其補助場數及金額限制如附表。

五、前四款以外之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辦理訓練，以補助一場為限；其補助金額，辦理半日訓練者，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辦理一日訓練者，為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辦理二日以上訓練者，為新臺幣四萬元以下。但前一年度獲選為本市優良工會者，依核定金額加計百分之五十補助。

六、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工會聯合組織辦理訓練未達二日者，其補助場數及金額限制，準用前款規定。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工會聯合組織同時符合第四款規定者，適用最有利於申請者之補助場數及金額限制規定。

勞工教育訓練有特殊情形，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受第一項各款之限制。

第七條 申請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課程安排符合本辦法規定。
 - 二、計畫內容（包括執行方式、經費規劃及活動地點等）合理可行。
 - 三、活動方式應符合教育訓練需求且具適當性。
 - 四、前一年度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者，其具體成效。
 - 五、核心課程講師具有授課必備之專長。
 - 六、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事項。
- 前項第五款應檢附專長證明文件。

第八條 獲准補助者於活動辦理前變更活動計畫者，除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外，其未經同意變更之部分，不予補助。

因急迫情事或不可歸責於獲准補助者之事由，致無法依前項規定於活動辦理前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主管

機關仍得予以補助。

第九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實地訪查獲准補助者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

第十條 獲准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十四日內，檢具下列文件核實申請主管機關撥款；逾期者，廢止其補助：

- 一、經費請撥函文。
- 二、原核准函影本。
- 三、成果報告表。
- 四、實施成效調查表。
- 五、經費支用報告表。
- 六、出席人員簽到名冊正本。
- 七、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憑證正本。
- 八、活動照片正本。
- 九、研習手冊或授課講義一份。

申請人有特殊理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受前項申請期間之限制。

第一項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廢止其補助。

第十一條 前條撥款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獲准補助者應檢附領據及其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送主管機關辦理經費核撥事宜。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已發給之款項：

- 一、申領資料不實。
- 二、前一年度未依法令規定召開定期會員（代表）大會，或定期理（監）事會三次以上。但前一年度或當年度始完成登記立案之工會或工會聯

合組織，不在此限。

三、逾期未辦理改選理監事。

四、同一補助項目向主管機關與其他機關團體申領補助金額合計超過實際支用金額。

核准補助之書面行政處分作成時，應載明前項事項。

第十三條 本辦法補助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並依申請順序於年度預算內辦理補助。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工會聯合組織辦理之二日以上訓練補助場數及金額之限制		
前一年度全年會費收入	每場補助金額	補助場數
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者	不予補助	無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四十五萬元者	五萬元以下	一場
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六十萬元者	十萬元以下	一場
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七十五萬元者	十五萬元以下	一場
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九十萬元者	二十萬元以下	一場
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零五萬元者	二十五萬元以下	一場
新臺幣一百零五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者	三十萬元以下	一場
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三十五萬元者	三十五萬元以下	一場
新臺幣一百三十五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者	四十萬元以下	一場
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者	四十萬元以下	二場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高雄市工會組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補助辦法－核心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規劃內容
勞工政策與行政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前勞工政策與問題 2. 各國勞工政策 3. 外籍勞工政策現況與趨勢 4. 當前勞工行政制度 5. 各國勞工行政制度比較
勞動相關法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動三法 2. 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 3. 就業服務相關法規 4. 職業訓練相關法規 5. 勞工保險相關法規 6. 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7. 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 8. 性騷擾防治法及其相關法規 9. 其他重要勞動法規
勞動三法實務運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會法概述 2. 團體協約法概述及其適用性 3. 勞資爭議處理法概述 4. 工會組織與發展 5. 工會會務運作實務 6. 勞資溝通與協商 7. 勞資爭議處理技巧與談判策略運用
勞動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勞動契約 2. 勞工權益保障 3. 工作規則常見問題 4. 工資問題與積欠工資墊償制度 5. 退休與資遣 6. 就業市場與勞動基準發展趨勢
就業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進就業機制與做法 2. 就業保險探討 3. 就業服務現行制度 4. 職業訓練現況與趨勢

<p>勞工福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工退休金制度 2. 勞工老年生活保障之探討 3. 勞工保險制度介紹 4. 勞工保險常見問題及給付爭議實務 5. 勞保年金制度 6. 國民年金制度 7. 全民健康保險制度 8. 職工福利金制度 9. 現行勞工各類貸款制度介紹
<p>勞工安全衛生與職災保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工安全衛生之重要性 2. 勞工職場安全與健康 3. 職業災害保護法相關規定 4. 職業災害認定之基準 5. 職災補償與補助 6. 工會在職災預防扮演之角色 7. 職災保障相關措施 8. 安全衛生與職災預防
<p>就業歧視與性別平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別就業歧視與性別平等之預防及申訴 2. 性別主流化與兩性平權 3. 就業歧視探討 4. 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5. 職場托育政策與照護制度介紹
<p>生活知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球化下勞工之處境 2. 勞動文化 3. 鏡頭下的勞動生態 4. 職業道德與工作倫理 5. 市政建設介紹 6. 環境保護知識 7. 國民生活須知 8. 心理與生理衛生-「請列講題名稱」 9. 職涯規劃 10. 勞工退休準備之探討 11. 提早退休準備規劃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5 高市府勞重字第 1013816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24	陳議員美雅	請提供職災慰助金核發情形資料，另未投勞保者可否領取，應備文件為何？	勞工局	本市目前有 129 萬名勞工，依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未投勞保者發生職災導致殘廢或死亡，且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予以補償時，可比照勞工保險條例之標準，按最低投保薪資申請殘廢、死亡補助。另依據該法發給死亡勞工家屬 10 萬元補助，此外，該法亦有其他職災津貼補助（職業病生活津貼、殘廢生活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器具補助、看護補助），最長可領取 3 年。本市針對職災勞工編列有職災害慰問金，身故者 30 萬元；失能者 1-5 級 3 萬、6-10 級 2 萬、11-15 級 1 萬元，考量未投勞保者為弱勢中之弱勢，故可申請死亡慰問金。本（101）年度共編列 27,184,000 元，截至 10 月份共發放 2,141 萬元，慰助 171 位職災勞工及家屬。

一、高雄市勞工職災慰問金申請條件

項目 對象	死亡慰問金	失能慰問金	檢具文件
參加勞保	可申請	可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2. 勞保投保資料或其他證明文件 3. 戶籍謄本 4. 失能或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證明書正本 5. 勞保局職業傷害失能或死亡給付之收據、公文影本
未投勞保	可申請	不可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2. 僱傭關係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3. 戶籍謄本 4. 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證明書正本

二、100年本市勞工職災慰問金發放類型分析

表 1：死亡慰問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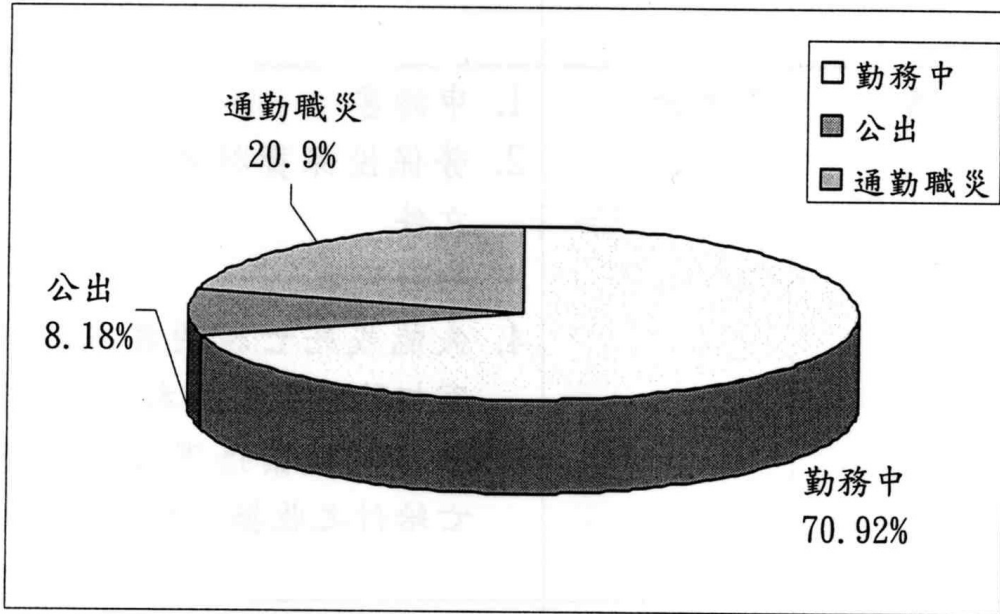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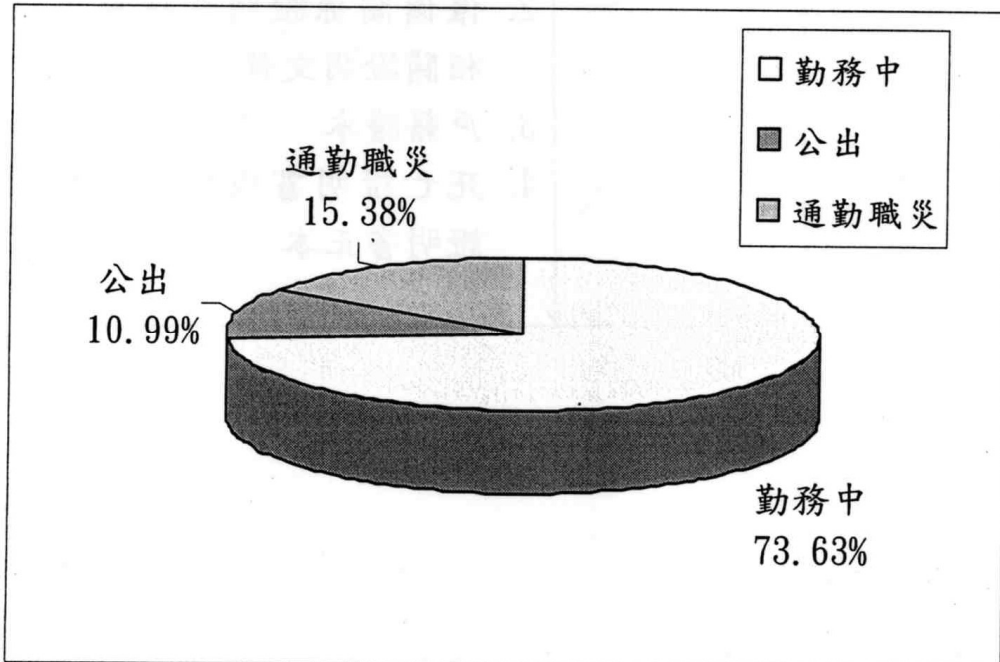


表 2：失能慰問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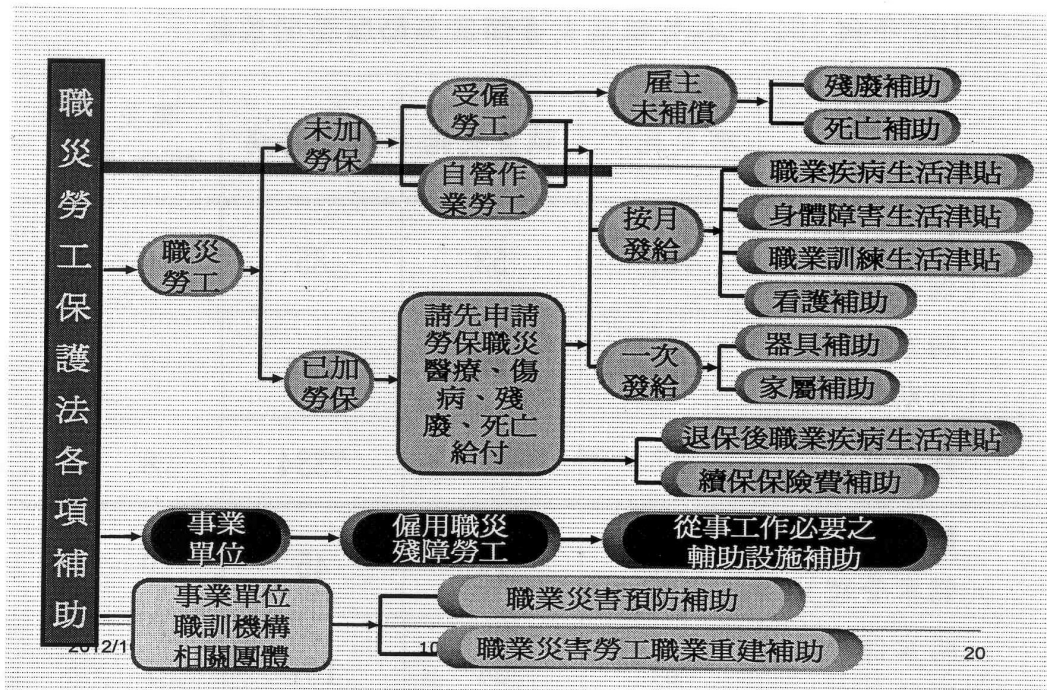


三、100年與101年本局職業災害個案主動服務開案數

職災類型 年度/件數		職災死亡	職災失能	職災傷病	職災 認定中	合計
100 年	開案件數 (個案管理)	152	53	85	0	290
	開案件數 (短期服務)	23	68	158	3	252
	諮詢件數	77	91	7384	8	7560
101 上 半 年	開案件數 (個案管理)	73	14	45	0	132
	開案件數 (短期服務)	8	54	101	1	164
	諮詢件數	28	48	4021	0	4097

四、100年與101年服務項目及服務協助人次

年度/ 人次	服務 項目	福利 諮詢	法律 協助	經濟 補助	就業 服務	勞資 爭議 協處	心理 支持 輔導	職能 復建	職業 重建	其他	合計
		100 年	人次	15778	54	277	36	115	13078	18	12
101 上 半 年	人次	8895	22	116	6	38	7143	0	3	1008	17231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真心陪伴職災勞工一起克服困境!

職災勞工主動服務計畫

- ❖ 職災勞工權益諮詢與維護
- ❖ 勞政及社政福利資源連結
- ❖ 結合醫療職能復健服務
- ❖ 協助重返職場及職業重建
- ❖ 心理情緒支持及相關法律協助

電話：**07-8124613**
分機 523 ~ 527

傳真：**07-8120969**
(職業重建科勞工福利股)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00~下午5:30
806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6樓

緊急服務專線

- ❖ 內政部福利關懷專線 **1957**
- ❖ 求職求才/職業訓練專線
07-7330823 * 301~310
- ❖ 勞資爭議協處/勞動權益諮詢專線
07-8124613 * 321~328
- ❖ 勞工保險給付諮詢專線
07-7275115

用聲音幫生命找到出口

- ❖ 行政院勞委會「跨越障礙傳送愛身心障礙者居家值機服務計畫」
-職業災害權益諮詢-
- 諮詢專線：**0800-001-850**
-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5:30

1001213職業重建科勞工福利股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13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14005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24	陳議員美雅	鹽埕綜合社福館租借流程冗長，請盡量便民協助弱勢長輩租借使用鹽埕場地，並提供申請流程、借用表格相關規定等書面資料。	社會局	<p>一、依據 101 年 6 月 28 日高市府社工字第 10103979600 號令訂定之「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使用管理規則」，機關(構)、學校或團體為舉辦社會福利、社會教育等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並應於活動舉辦十四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活動程序表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二、為社會局主辦活動，免收費用；為社會福利團體主辦，社會局協辦，收取水電空調、清潔費用，免收場地費；為立案團體借用場地，辦理非營利性活動，收取場地費及水電、清潔費用。</p> <p>三、相關團體舉辦社會福利及社會教育性質之活動符合本局政策推動方向者，得評估採共同辦理並簽核首長同意以社會局主辦或協辦等方式辦理，並減免場地借用相關費用。</p>

				<p>四、有關本案鹽埕綜合社福館場地借用流程，辦理相關活動之場地借用費用標準及繳付程序等，本局將持續以便民精神續予規劃。</p> <p>五、檢附「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申請書」(如附件)。</p>
--	--	--	--	--

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高市府社工字第10103979600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各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以下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 第三條 本場地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本府社會局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二、本府社會局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 三、本府社會局婦女館。
 - 四、本府社會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 五、本府社會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 六、本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館。
 - 七、本府社會局鳳山老人活動中心。
 - 八、本府社會局富民長青中心。
 - 九、本府社會局五甲多功能活動中心。
- 第四條 本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10104215700
- 第五條 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以下簡稱申請人）為舉辦社會福利、社會教育等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應於活動舉辦十四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活動程序表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如需排演、預演或布置，應一併提出。
-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申請人應於接獲主管機關之通知起三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申請。
-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停止其使用：
-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活動內容有損壞本場地之設施或設備之虞。
 - 四、從事私人團體或個人利益活動，缺乏社教意義。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者。

前項情形，已繳納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八條 申請人因故更改活動時間或場地時，應於活動舉辦三日前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人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之數額與更改後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九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申請人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撤回申請者，應於活動舉辦五日前通知主管機關，並同時申請無息返還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申請人未於前項期限內申請返還者，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與各項器材及設備時，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其不能修復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及賠償所需費用，由主管機關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之數並應追償之。

第十二條 申請人如需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

第十三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張貼或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四條 場地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回復原狀；違反回復原狀之義務者，主管機關得逕行僱工拆除，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場地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由主管機關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之數，並得追償之。

第十五條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毀損各項設備、設施或其他應扣除情事後，於場地使用完畢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十六條 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期間之人員、設備及設施之安全並維護公共秩序。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收費基準 使用空間	開放使用時段	收費基準（每時段）	收費基準（每時段）	收費基準（每時段）	收費基準（每時段）
禮堂 (演藝廳)	1. 九時至十二時 2. 十四時至十七時 3. 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禮堂A: 容納空間約二百零一至三百五十人以上 1. 場地費: (日) 售票四千元、不售票二千五百元 預演: 一千元(限上、下午時段) (夜) 售票五千元、不售票三千元 2. 水電、空調費: (日) 二千五百元(夜) 三千元 預演: 一千五百元 3. 燈光、音響使用費: 一千元 預演: 一千元 4. 單槍、投影機使用費: 一千元 預演: 一千元 5. 清潔費: 二千元 預演: 一千五百元 6. 保證金: 同場地費(註1)	禮堂B: 容納空間約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人 1. 場地費: (日) 售票三千元、不售票二千元 預演: 一千元(限上、下午時段) (夜) 售票四千元、不售票二千五百元 2. 水電、空調費: 一千五百元 預演: 一千元 3. 燈光、音響使用費: 一千元 預演: 一千元 4. 單槍、投影機使用費: 一千元 預演: 一千元 5. 清潔費: 一千元 預演: 一千元 6. 保證金: 同場地費(註1)	禮堂C: 容納空間約一百零一至一百五十人 1. 場地費: 一千五百元 2. 水電、空調費: 五百元 3. 清潔費: 三百元 4. 保證金: 三百元	禮堂D: 容納空間約一百人 1. 場地費: 一千元 2. 水電、空調費: 五百元 3. 清潔費: 三百元 4. 保證金: 二百元
		研習教室A: 容納空間三十一至六十五人以上 1. 場地費: 五百元 2. 水電、空調費: 三百元 3. 單槍、投影機使用費: 五百元 4. 清潔費: 二百元 5. 保證金: 一千五百元	才藝教室: 容納空間五十人 1. 場地費: 五百元 2. 水電、空調費: 一千元 3. 燈光、音響使用費: 五百元 4. 單槍、投影機使用費: 五百元 5. 清潔費: 五百元 6. 保證金: 三千元	視聽教室: 容納空間三十至五十人 1. 場地費: 一千元 2. 水電、空調費: 三百元 3. 清潔費: 三百元 4. 保證金: 二千元	研習教室B: 容納空間十至三十人 1. 場地費: 五百元 2. 水電、空調費: 二百元 3. 清潔費: 一百元 4. 保證金: 一千元
會議室	1. 九時至十二時 2. 十四時至十七時 3. 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會議室A: 容納空間五十一人以上 1. 場地費: 一千元 2. 水電、空調費: 一千元 3. 燈光、音響使用費: 五百元 4. 單槍、投影機使用費: 一千元 5. 清潔費: 一千五百元 6. 保證金: 五千元	會議室B: 容納空間二十一至五十人 1. 場地費: 五百元 2. 水電、空調費: 一千元 3. 燈光、音響使用費: 五百元 4. 單槍、投影機使用費: 五百元 5. 清潔費: 五百元 6. 保證金: 三千元	會議室C: 容納空間十至二十人 1. 場地費: 五百元 2. 水電、空調費: 二百五十元 3. 清潔費: 二百五十元 4. 保證金: 一千元	
		韻律教室A: 容納空間五十人以上 1. 場地費: 一千元 2. 水電、空調費: 二百五十元 3. 清潔費: 二百五十元 4. 保證金: 一千五百元	韻律教室B: 容納空間三十人(註2) 1. 場地費: 二千元 2. 水電、空調費: 一千元 3. 燈光、音響使用費: 一千元 4. 清潔費: 一千元 5. 保證金: 五千元	韻律教室C: 容納空間二十五人 1. 場地費: 五百元 2. 水電、空調費: 二百元 3. 清潔費: 二百元 4. 保證金: 一千元	
戶外廣場	1. 九時至十二時 2. 十四時至十七時 3. 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戶外廣場A: 容納空間五百至一千人 1. 場地費: 一千五百元 2. 水電、空調費: 一千元 3. 燈光、音響使用費: 五百元 4. 清潔費: 一千元 5. 保證金: 四千元	戶外廣場B: 容納空間三百人 1. 場地費: 一千元 2. 水電、空調費: 五百元 3. 清潔費: 五百元 4. 保證金: 二千元		
		多功能室A: 容納空間八十一至一百二十人 1. 場地費: 一千元 2. 水電、空調費: 五百元 3. 單槍、投影機使用費: 五百元 4. 清潔費: 五百元 5. 保證金: 二千元	多功能室B: 容納空間五十至八十人 1. 場地費: 八百元 2. 水電、空調費: 三百元 3. 清潔費: 二百元 4. 保證金: 二百元		
青少年 多功能教室	1. 八時三十分至十時 2. 十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3. 十四時至十五時三十分 4. 十五時三十分至十七時 5. 十八時至十九時三十分 6. 十九時三十分至二十一時	容納空間二十人(本場地至多租借2時段且對象限定為國中一年級以上至大學四年級之在學學生) 1. 場地費: 五十元 2. 水電、空調費: 二十五元 3. 清潔費: 二十五元 4. 保證金: 一百元			
文化走廊	九時至十七時	1. 場地費: 五百元 5. 保證金: 三千元	2. 水電、空調費: 一千元	3. 燈光、音響使用費: 五百元	4. 清潔費: 一千元
階梯廣場	1. 九時至十二時 2. 十四時至十七時 3. 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1. 場地費: 一千五百元 4. 清潔費: 一千元	2. 水電、空調費: 一千元	3. 燈光、音響使用費: (日) 二千五百元(夜) 三千五百元	5. 保證金: 同場地費(註1)
練團室	每小時	容納空間二十人 1. 場地費: 二十五元 5. 保證金: 一百元	2. 水電、空調費: 二十五元	3. 燈光、音響使用費: 二十五元	4. 清潔費: 二十五元

說明:

- 一、主管機關主辦之活動，各項費用全免；主管機關協辦之各項活動，僅免繳場地費，其他費用均照表列收費標準收費。
- 二、本場地除青少年多功能教室及練團室以外，每場次皆以三小時為1基數，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凡活動逾時，超過一小時加收0.5基數費用；超過二小時加收1基數費用，青少年多功能教室及練團室各依其時段基數按本比例原則計算。
- 三、場地佈置使用冷氣收費為一小時新臺幣五百元整，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又音響、投影機等相關設備以其具備之場地提供服務為限。
- 四、每日使用時段以單位開放租用時間為限；場地費計算幣值單位：新臺幣。

備註:

1. 保證金同場地費用者，場租費含每時段場地費、水電空調費、燈光音響使用費、單槍投影機使用費及清潔費等。
2. 場地空間內含更衣室、淋浴間、洗手間等設施設備。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_____中心)使用申請書			
活動名稱			主持人
			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使用時間	自	月	日 (星期) 時 分起
	至	月	日 (星期) 時 分止
使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桌子 張 <input type="checkbox"/> 椅子 張 <input type="checkbox"/> 麥克風 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場地及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禮堂 費用：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多功能室 費用：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教室 費用：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費用： 元 共計新台幣 元整 (以上費用繳交市庫)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社會局主辦活動，免收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社會局協辦，少年或婦女福利團體機構使用，收取水電空調、清潔費用，免收場地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立案團體借用場地，辦理非營利性活動，收取場地費及水電、清潔費用。
備註		社會局出納收款簽章	會計室(後會)
<p>茲申請使用上開場地及設備，願遵守一切規定，且自行負責場地佈置，會後負責清理場地及恢復原狀，如有毀損或遺失公物，願於七日內修復或照價賠償，如無上開事項，請於七日內無息退還保證金，敬請惠允。</p> <p>此致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p> <p>申請單位： 地址： 負責人姓名： 電話： 連絡人： 電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請蓋申請單位印信)</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批核	承辦人	股 長	科 長
	(本欄借用單位請勿填寫)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13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14005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24	陳議員美雅	一、高雄市人口少子女化，高齡化嚴重，請問現行生育津貼，育兒補助內容，並以書面答覆。 二、阿公阿嬤照顧孫子女領保母托育補助，還需上課，請社會局檢討上課時數或課程，方便阿公阿嬤容易取得證書。	社會局	一、因應人口少子女化及為支持家庭生養，高雄市政府率先直轄市政府自99年1月起辦理「婦女生育津貼」，第1、2胎每名6千元，生育第3胎以上子女每名1萬元；並率先全國辦理「市民生育第3胎以上子女育兒補助」，1歲前每名每月3,000元育兒補助及最高659元之健保費自付額補助，生育第三胎以上之市民，合計最高可領取53,908元，上述二項補助資格，只要父或母一方設籍本市滿1年以上，且新生兒戶籍登記於本市。檢附「高雄市政府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要點」及「高雄市政府發放市民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育兒補助實施要點」(如附件1、2)，請參考。 二、至有關詢問祖父母照顧孫子女，需參加保母訓練，始可申領托育費用，請本局檢討課程乙節

，本局說明如下：

(一)茲行政院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放寬「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中有關申請保母托育補助資格，增列高中以上學校幼保、家政、護理相關科系畢業或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者，亦可加入社區保母系統，家中如有未滿 2 歲之幼兒，家長因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幼兒，由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照顧者，依家庭經濟狀況不同，申請保母托育補助費用每月 2,000 元至 5,000 元。

(二)有關保母專業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係依據內政部訂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如附件 3）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如附件 4）規定，課程名稱包含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及法規導論、嬰幼兒發展、

				<p>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托育服務概論及專業倫理、嬰幼兒照護技術、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及嬰幼兒健康照護等計 7 學分 126 小時，以利維護托育品質及嬰幼兒身心發展。爰有關保母專業訓練課程，本局無法逕行檢討修正，本局將於相關會議建議內政部研議檢討。</p> <p>(三)為幫助有照顧幼兒意願之民衆參訓取得保母資格，今(101)年度除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開辦公費班 16 班，參訓人員共 670 名，本局亦立即增開保母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委託大專院校及兒童少年福利團體辦理保母人員專業訓練自費課程 18 班，880 名，合計開設 34 班，名額共 1,550 名。</p>
--	--	--	--	---

附件 1

高雄市政府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第 2 次市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高市府四維社兒少字第 1000010044 號函發佈

一、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婦女生育津貼發
放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津貼發放作業權責分工如下：

（一）本府社會局：

1. 編列生育津貼預算。
2. 訂定生育津貼實施要點及作業程序。
3. 印製紅包袋及相關書表。
4. 撥款及核銷。
5. 受理民眾申復。
6. 資料管理與統計。
7. 政策宣導。

（二）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1. 受理民眾申請。
2. 發放生育津貼紅包。
3. 請款及核銷。

三、符合下列規定之新生兒之父或母，得申請本津貼：

- （一）新生兒於出生後，於本市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者。
- （二）新生兒父母之一方目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以上。
- （三）未設籍本市或設籍未滿一年之未婚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
生父符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以上者。

第一項設籍時間之計算，以最後遷入本市日期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期止。

四、每生育一名新生兒發給新臺幣六千元。但生育第三胎以上之新生兒每名發給
新臺幣一萬元，發放總額以新生兒數計。

前項第三胎以上之新生兒，指依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並依出生時間排序
計算之第三位以上子女。

五、申請本津貼之程序如下：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 （一）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後三個月內，備妥身分證及印章，至新生兒設籍之戶政事務所申辦，逾期視為放棄權利。
 - （二）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時，得委託代理人攜帶申請人及代理人身分證、印章及委託書辦理。
 - （三）生育婦女如於產後死亡者，得由其配偶或親屬申領。
有特殊情事且具不可抗力等因素，應檢附相關證明，經社會局認定者，不受上述期限限制。
- 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給；已發給者，本府社會局應予撤銷並追繳之；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申請資格與本要點規定不符。
 - （二）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
 -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
- 七、本津貼之經費來源，由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發放市民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育兒補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第 2 次市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高市府四維社兒少字第 100009966 號函發布

- 一、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減輕育有第三胎以上之家庭養育子女經濟負擔，辦理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育兒補助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本補助之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起或符合資格後三個月內，備妥身分證及印章至新生兒設籍之戶政事務所申辦，逾期視為放棄權利。經審核通過者，並得溯自新生兒出生日起或符合資格之日起領取補助。
 - （二）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時，得委託代理人攜帶申請人及代理人身分證、印章及委託書辦理。
有特殊情事且具不可抗力等因素，應檢附相關證明，經本府社會局認定者，不受上述期限限制。
- 三、符合下列規定之新生兒之父或母，得申請本補助：
 - （一）新生兒出生後，需於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者，且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並依出生時間排序計算之第三位以上子女。
 - （二）新生兒父母之一方目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以上。
 - （三）未設籍本市之未婚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符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以上者。
第一項設籍時間之計算，以最後遷入本市日期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期止。
- 四、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
 - （一）育兒津貼：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 （二）健保費自付額補助：以健保費率百分之四點五五計算，補助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六百五十九元保險費自付額為限。
前項補助及健保費自付額補助發放至兒童滿一歲止，最多領取十二個月。
- 五、補助對象另接受政府其他同性質育兒補助或健保費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本補助。但其獲准發給之補助金額如低於本補助者可補差額。
- 六、本補助發放作業權責分工如下：
 - （一）本府社會局：
 1. 編列育兒補助費用及健保費補助自付額預算。

2. 訂定補助實施要點及作業程序。
 3. 補助對象每月資格比對。
 4. 撥款及核銷。
 5. 受理民眾申復。
 6. 資料管理與統計。
 7. 政策宣導。
- (二)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1. 受理申請。
 2. 審查補助對象之資格。
 3. 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辦理案件申請表送至本府社會局彙整。
- 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給；已發給者，本府社會局應予撤銷並追繳之；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申請資格與本要點規定不符。
 - (二) 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
 -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
 - (四) 重複領取。
- 八、本補助之經費來源，由本府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

附件 3

所有條文

友善列印

名稱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1 年 05 月 30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p>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專業人員，其定義如下：</p> <p>一、托育人員：指於托嬰中心、安置及教養機構提供教育保育之人員。</p> <p>二、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指於早期療育機構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教育保育服務之人員。</p> <p>三、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指於安置及教養機構提供二歲以上兒童生活照顧之人員。</p> <p>四、生活輔導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指於安置及教養機構提供少年生活照顧及輔導之人員。</p> <p>五、心理輔導人員：指於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及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提供兒童、少年及其家庭諮詢輔導服務之人員。</p> <p>六、社會工作人員：指於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及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入出院、訪視調查、資源整合等社會工作服務之人員。</p> <p>七、主管人員：指於機構綜理業務之人員。</p> <p>本辦法所稱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指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於托兒所、托嬰中心、課後托育中心提供兒童教育保育服務者。</p>
第 3 條	<p>托育人員應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資格。</p> <p>具備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資格者，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托育人員。</p>
第 4 條	<p>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專科以上學校醫護、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教育、特殊教育、早期療育、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社會、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兒童及少年福利或家政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p> <p>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學前特殊教育學程或取得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p> <p>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擔任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三年以上者。</p> <p>四、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p> <p>專科學校畢業，依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遴用訓練及培訓辦法取得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教保員資格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早期療育教保人員。</p>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 第 5 條 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畢業者。
 -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高中（職）學校畢業，依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選用訓練及培訓辦法取得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教保員資格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選用為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

- 第 6 條 保育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保育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擔任助理保育人員三年以上者。
 - 四、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

- 第 7 條 助理保育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畢業者。
 -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保育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三、具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者。
 - 四、初等考試、相當初等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者。

- 第 8 條 生活輔導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專科以上學校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擔任助理生活輔導人員三年以上者。
 - 四、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

- 第 9 條 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家政、護理相關科畢業者。
 -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三、具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者。

- 第 10 條 心理輔導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專科以上學校心理、輔導、諮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福利、教育、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取得心理輔導人員專業訓練

結業證書者。

第 11 條 社會工作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 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者。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丁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選用為社會工作人員。

第 12 條 托嬰中心主管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且有二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服務經驗者。
- 二、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有二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服務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三、大學畢業，有三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服務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四、專科畢業，有四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服務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高中（職）學校畢業，有五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服務經驗，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選用為托嬰中心主管人員。

前二項所稱兒童教育保育服務經驗，指於托兒所、幼稚園、課後托育中心、托嬰中心、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等提供教育保育服務之經驗，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所開立服務年資證明為準。

第 13 條 早期療育機構主管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特殊教育、早期療育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
- 二、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社會工作、心理、輔導、特殊教育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訓練人員專業結業證書者或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人員三年以上經驗者。
- 三、大學畢業，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所定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或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人員五年以上經驗者。
- 四、專科畢業，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四年以上

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或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人員七年以上經驗者。

五、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

六、具有醫師、治療師、心理師、特殊教育教師資格，具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或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人員三年以上經驗者。

第 14 條 安置及教養機構主管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家政、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構）工作經驗者。

二、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家政、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三、大學畢業，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四、專科學校畢業，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四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五、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

六、具有醫師、護理師、心理師、教師資格，且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高中（職）學校畢業，具保育人員資格，且有五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教保經驗，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已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安置及教養機構主管人員。

第 15 條 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家政、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

二、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家政、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三、大學畢業，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四、專科學校畢業，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四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五、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
 - 六、具有醫師、護理師、心理師、教師資格，且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高中（職）學校畢業，具保育人員資格，且有五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教保經驗，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已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選用為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

第 16 條 持有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學校之學院、系、所、學程或科所發給之學分證明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抵免專業訓練相關課程時數。

第四條至前條所定相關學院、系、所、學程或科，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

前二項專業訓練時數之抵免及相關學院、系、所、學程或科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專家學者共同認定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第 17 條 專業人員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條第四款、第七條第四款、第八條第四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三條第五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進用者，應取得各該類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第 18 條 托育、早期療育教保、保育、生活輔導、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及主管人員資格之專業訓練課程，至少包括下列核心課程：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法規。
- 二、兒童發展。
- 三、家庭支持及社會資源。
- 四、親職教育。
- 五、專業工作倫理。
- 六、其他與兒童及少年服務相關課程。

修習不同類別人員資格之專業訓練，其課程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第 19 條 本辦法所定專業人員資格之訓練課程由主管機關自行、委託設有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高中（職）以上學校辦理。必要時，經專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團體辦理。

訓練成績合格者，由主管機關發給結業證書，並載明訓練課程及時數；結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業證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0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應參與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 第 21 條 職前訓練之內容，應包括簡介機構環境、服務內容、經營管理制度及相關法令等。
- 第 22 條 在職訓練每年至少二十小時，訓練內容應採理論及實務並重原則辦理。
- 第 23 條 在職訓練辦理方式如下：
一、由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補助機構、團體辦理。
二、由機構自行或委託機構、團體辦理。
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第 24 條 專業人員參加在職訓練，應給予公假。
- 第 25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修畢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視同已修畢本辦法各該類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 第 26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
前項人員轉任其他機構、職位者，應符合本辦法專業人員資格。
- 第 27 條 山地、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收容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疑似或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兒童少年之機構，選用專業人員有困難者，得專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酌予放寬人員資格。
- 第 2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4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6 日

台內童字第 0980840014 號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

台內童字第 0990840323 號令修正

- 一、為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專業訓練(以下簡稱訓練)需求，規劃專業訓練課程相關事宜，提升機構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本計畫訓練單位如下：
 - (一) 主管機關。
 - (二) 設有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並接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之大專校院。
 - (三) 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團體，並經專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者。
- 四、訓練課程收退費基準，由辦理訓練之主管機關定之。
- 五、訓練師資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與授課主題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講師以上資格者。
 - (二) 與授課主題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大學以上畢業，且具實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 (三)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實務經驗五年以上者。符合前項第三款師資條件者，授課課程以實習及照顧技巧課程為限。
- 六、訓練課程名稱、學分數、課程內容，如附件一。
- 七、訓練課程成績考核方式如下：
 - (一) 參加訓練之人員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
 - (二) 參加訓練之人員出席該課程名稱之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

，始得參加成績考核。經考核及格者，授予該課程名稱之學分。

1. 該專業訓練課程名稱(單科)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
2. 該專業訓練課程(總時數)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3. 該課程名稱實習課程出席率百分之百。

八、訓練結業（學分）證書發給方式如下：

- （一）訓練期滿（學分取得）後，訓練單位應將結訓（參訓）人員名冊、出席情形及考核成績等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備查，並據以發給結業（學分）證書。
- （二）同一人參加不同年度、不同主管機關、不同訓練單位辦理之訓練課程，並已取得主管機關發給之學分證明者，得依其符合之專業人員類別，備齊證明文件向最後參加訓練之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該類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 （三）本計畫生效後，附件二所列各類專業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課程名稱相關者，自參訓人員取得該課程名稱之學分日起，三年內得互相採認抵免。
- （四）本計畫生效前，參訓人員已依規定參加訓練，課程名稱與本計畫相同者，自取得該學分之日起，三年內得互相採認抵免；課程名稱不同，符合附件三所列課程名稱者，亦得互相採認抵免。
- （五）結業（學分）證書格式範例，如附件四。

九、專業人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四款、第六條第五款、第八條第四款、第九條第三款、第十條第四款、第十三條第四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十六條第六款及第十七條第六款進用者，應於下列期限內取得各該類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 （一）本計畫生效前已進用者，應自生效日起三年內取得。
- （二）本計畫生效後進用者，應自報到日起三年內取得。

附件一 各類專業人員資格之訓練課程內容

一、保母人員專業訓練課程(7學分：126小時)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內容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及法規導論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意涵、社區保母系統等相關政策、兒童人權與保護、兒童教育及照顧相關福利服務法規、福利措施與資源運用的介紹、兒童福利趨勢與未來展望。
嬰幼兒發展	1	嬰幼兒發展的分期與各期特徵，嬰幼兒身體、語言、情緒、性與性別發展概念與影響因素，嬰幼兒「氣質」之介紹與相對應的照顧與保育，嬰幼兒發展評估與量表之使用、發展遲緩兒童認識。
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	1	父母的角色、教養態度與方法，認識父母參與社會資源、支持網絡。保母與嬰幼兒父母及與嬰幼兒溝通之技巧、保母與嬰幼兒父母關係之建立與維持、書寫保育日誌的意義與技巧、合作備忘錄事宜、家庭支援與社會資源服務的內涵與運用。
托育服務概論及專業倫理	1	托育服務之起源與主要內容、工作的重點、原則。各類教保工作的意義與內容、保母工作之意義、內容。優良保母的特質、保母工作相關法規的認識、保母工作倫理、倫理兩難情境探討。
嬰幼兒照護技術	1	嬰幼兒的生活照顧（餵食、清潔、沐浴等）之實習或模擬練習，保母術科考試講習。
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	1	嬰幼兒生活規劃：嬰幼兒的生活規律與環境規劃（餵食、清潔、休息、遊戲等之規劃）、環境安全與檢核、家庭與社區資源的介紹與運用、家庭與托嬰中心的環境對嬰幼兒的身心的影響。托育環境的規劃與布置：動線考慮、工作便利、安全性。嬰幼兒年/月齡各階段發展的遊戲與活動設計、適性玩具的選擇與應用。
嬰幼兒健康照護	1	嬰幼兒的營養與膳食設計、嬰幼兒的常見疾病、用藥常識、預防接種、照顧病童的技巧、事故傷害的預防與急救處理。

* 修畢保母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需通過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方可取得技術士證。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二、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20 學分：360 小時）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內容
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法規	2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的意涵、政策、行政體制與專業制度，兒童及少年人權與保護、兒童托育、收出養服務、寄養服務、機構安置教養服務相關福利服務法規、福利措施與資源運用的介紹、兒童及少年福利的趨勢與未來展望。
兒童發展	2	「發展」的意涵、有關兒童發展的重要理論、兒童發展的分期與各期特徵，兒童身體、認知、語言、情緒、性與性別、社會行為、人格（含道德）的發展與影響因素，兒童發展的評估。幼兒期、兒童期、青春期在人類發展過程中的特徵與意義、發展的重要理論、遺傳與環境、親子關係、認知發展、社會性發展、道德性發展。
親職教育	1	親職教育的意義（歷史與展望）、父母角色與教養方法、兒童發展與親子互動，父母效能訓練(PET)、稱職父母系統訓練(STEP)、溝通分析親職教育(TA)，親師溝通技巧、非傳統家庭的親職教育（單親家庭、重組家庭等）、高危險群的辨識與親職教育（特殊兒童家庭、受虐兒童家庭）、親職教育方案及設計、親職教育之推廣與發展、父母參與、父母支援系統及父母資源。
家庭支持與社會資源	1	家庭的概念及相關議題、個案管理的概念及相關議題。家庭支援服務（資訊提供、福利補助、人力支援、專業諮詢、親職教育、家庭訪視、轉介服務等）的意義、內容、服務的方式，與家庭合作的溝通技巧、家庭支援服務的工作表格、計畫的擬定、實施、績效評量，實做與討論。家長會組織運作、相關權益申訴（法規、組織、流程和處理策略等）、服務流程的標準化、督導機制、考核、家務管理與指導。
教保服務及專業倫理	2	「教保」的意涵、家庭與社會的兒童教保角色與功能、托兒所（幼兒園）的角色與功能；各年齡層幼兒的發展與托兒所（幼兒園）教保工作的內容；各種教保模式、托兒所（幼兒園）課室經營、托兒所（幼兒園）課程綱要、當前幼教問題與未來展望、教保專業倫理。
社會工作	1	「社會工作」的意涵及起源發展、理論、倫理、直接服務（個案、團體、社區工作）與間接服務（行政、督導、及管理）。社會工作基本態度及養成專業的意涵、品德修養、工作態度、倫理兩難情境探討。弱勢族群的議題、人權的尊重、兒童及少年自立性發展的支援。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特殊教育	1	認識特殊兒童及少年、特殊教育的法規、歷史、發展、服務型態。智能不足、行為異常與情緒障礙、溝通障礙、聽覺障礙、視覺障礙、肢體障礙與身體病弱兒童介紹；學前特殊兒童之教育、資賦優異和特殊才能、早期療育的概念、融合教育的概念。
兒童行為觀察	2	各類兒童行為問題的定義、出現率、特徵及成因；各類兒童行為問題的預防方法，輔導策略及教學設計；觀察的意義、類型與技巧；觀察紀錄的意義、類型與技巧。
教保課程及活動設計	2	課程的定義、幼教(教保)課程理論之基礎、架構、型態，課程之目標、內容與組織、教保活動設計及教學方法、課程模式（幼教模式與課程）、反偏見幼兒教育課程、幼教鄉土教學活動設計。
教保環境的規劃及設計	1	幼兒園室內、外的環境規劃原則、半戶外空間的規劃與利用、幼兒課室的規劃與設計、遊戲空間的規劃與設計、學習區/角落的佈置。
教具設計及運用	2	針對嬰兒、幼兒、學齡兒童等對象，對應各年齡層幼兒發展的適切課程的教具介紹；教具設計的原理與實作。
兒童健康照護	1	兒童的營養與膳食設計、常見疾病與預防、用藥常識、預防接種、照顧病童的技巧、急救方法及技巧。
安全及事故處理	1	安全與保護的意涵、內容概要及實施應用等及食、衣、住、行、育、樂上各種事故傷害急救的方法、技巧、應用、防治及通報（如中暑、食物中毒、骨折、燒燙傷之處置，CPR 技術等）。
實習	1	兒童行為的觀察、紀錄、分析與輔導；各階段兒童教保教材之規劃與實施、教保方法與實際應用、良好師生關係之建立與班級經營；教保單元所需之教具蒐集、設計、製作與應用；教保環境的空間設計與規劃、親師溝通技巧學習、兒童表現評量技巧。

*實習課程乃透過見習與實作活動，使修習人員達到熟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實務的目標。本課程之實施，教師之授課人數宜有限制（建議一位教師以 25 人為上限；26 人至 50 人配置二位教師，51 人至 75 人配置三位教師），見習與實作之機構亦當有場地及人數之考慮（以不過度干擾機構為原則）；並建議授課教師將實習生依是否具備現場實務經驗製作不同的課程實施計畫。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三、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專業訓練教保課程（20學分：360小時）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內容
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法規	2	同「教保課程」之「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法規」內容。
兒童發展	2	同「教保課程」之「兒童發展」內容。
親職教育	1	同「教保課程」之「親職教育」內容。
家庭支持與社會資源	1	同「教保課程」之「家庭支持及社會資源」內容。
早期療育及專業倫理	2	早期療育的意義、內涵、發展與趨勢。國內早期療育的法令、服務架構、流程、服務模式、融合教育、專業團隊合作、社區資源整合、轉銜服務、專業倫理與道德。專業團隊組成的法源及依據、定義、團隊成員（語言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社工、特教教師、幼教教師等），專業團隊的功能、合作模式、促進專業團隊合作的方法、團隊合作的注意事項、專業建議融入教學和生活作息，專業的意涵、工作倫理、各類教保工作的意義與內容、倫理兩難情境探討實做與討論。
社會工作	1	同「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社會工作」內容。
特殊教育	1	同「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特殊教育」內容。
發展遲緩嬰幼兒的身心特質及需求	1	嬰幼兒在各年齡層的發展序階與品質、發展遲緩的定義、成因、身心特徵、個體與生態的影響、對身心發展與學習所造成的限制、幼兒健康體適能（評估及活動設計）、發展遲緩嬰幼兒等特殊需求。
發展遲緩嬰幼兒的保健及照護	1	重症嬰幼兒生活照護的處理(含拍痰、餵食、擺位等)、委託用藥的處理、CPR及急救(哈母雷克急救法、人工呼吸等)、在專業團隊提供意見及協助下做重症嬰幼兒的生活照護，癲癇的處理。
發展遲緩嬰幼兒的行為管理	2	行為管理的發展與趨勢、理論、專業倫理問題，行為問題的定義、類別、功能，行為管理的意義、內涵、原理與原則、流程、策略、注意事項、績效評量，實做與討論。
個別化服務方案的擬定及實施	1	個別化服務的意義、內容、流程、原則、工作表格、服務計畫的擬定、實施、績效評量，實做與討論。

<p>早期療育的課程及教學</p>	<p>2</p>	<p>課程的意義、理論、架構，早期療育課程的原理、模式，國內現有的早期療育課程、課程的特性、課程設計的原則，常用的教學法和教學策略、有效班級經營的策略、教保環境的設計與調整、課程和教學設計工作表格的設計、依個別化服務方案來擬定學習活動計畫、設計與執行學習活動、定期評量幼兒在每個/每單元/每學期的學習活動表現、根據評量紀錄去檢討影響教學績效的因素，實做與討論。 輔具的意義與必要性、輔具服務與內涵、影響家庭決定輔具服務的因素，輔具服務的流程、輔具的類別、輔具的功能、使用原則、注意事項、績效評量，實做與討論。</p>
<p>發展遲緩嬰幼兒的評估</p>	<p>2</p>	<p>專有名詞的界定(篩檢、診斷、鑑定、評估或評量等)、發展遲緩嬰幼兒評估的目的、流程、內容，各種蒐集嬰幼兒身心特性與需求、生態環境資料的工具與方法、評析教育評估的原始資料、撰寫教育評估報告(個案能力與需求之分析)、說明教育評估的結果、提供服務建議，配合個別化服務方案進行總結性評量，評估的專業倫理準則，實做與討論。</p>
<p>機構實(見)習</p>	<p>1</p>	<p>實習或參觀機構見習及交流</p>

* 實習課程乃透過見習與實作活動，使修習人員達到熟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實務的目標。本課程之實施，教師之授課人數宜有限制（建議一位教師以 25 人為上限；26 人至 50 人配置二位教師，51 人至 75 人配置三位教師），見習與實作之機構亦當有場地及人數之考慮（以不過度干擾機構為原則）；並建議授課教師將實習生依是否具備現場實務經驗製作不同的課程實施計畫。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四、保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20學分：360小時）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內容
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法規	2	同「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法規」內容。
兒童及少年發展	2	兒童及少年發展之意涵、重要理論、各類發展與影響因素與各期特徵。身體、認知、語言、情緒、性與性別、社會行為、人格（含道德）的發展與影響因素。發展與家庭的關係、社會環境及發展的評估。
親職教育	1	同「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親職教育」內容。
家庭支持及社會資源	1	同「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家庭支持及社會資源」內容。
生活與情緒管理及專業倫理	2	針對安置兒童及少年適宜之生活規劃與管理，包括上學期間與週末之時間配置、寒暑假期間之生活規劃與管理。行為的觀察策略與紀錄分析、評估。壓力及情緒的認識、解析及調適方式等、專業工作倫理
社會工作	1	同「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社會工作」內容。
個案工作	1	個案工作的基本理論與技術、助人歷程、個別晤談之倫理議題、實務演練：傾聽、重述、真誠性、情感反映、自我表露、探尋問題、聚焦、直接引導等技巧；實務技巧統整與評估、個別會談技巧與實施應用等。
團體輔導	1	團體輔導意涵、團體動力與團體歷程、團體領導、團體中的倫理與專業、團體方案設計、團體輔導評量、實務與問題情境處理。
特殊教育	1	同「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特殊教育」內容。
兒童行為輔導及問題處置	2	行為觀察的意義、用途、目的、方法，輔導的策略與方法的運用。偏差/保護管束兒童、受虐兒童、受性侵害兒童、身心障礙兒童、家庭變故兒童（如受刑人家庭、單親家庭、失業家庭）之認識及身心適應問題（說謊、偷竊、恐嚇、暴力行為、逃家逃學、學習適應、藥物濫用、不良娛樂、人際關係不佳等）特徵與需求、實務案例研討與問題處置。
環境設計與規劃及室內設計	1	居住環境的空間設計與規劃等相關問題之探討。室內空間之佈置與環境綠化、美化。
食品營養衛生及醫療保健	1	營養素的來源、營養常識、食物的分類、均衡飲食與健康的關係、各類食品衛生與安全常識。常見疾病的認識、預防、保健及護理之應用等。
安全及事故處理	1	同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安全及事故處理」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兒童創造性學習	1	瞭解創造力、創造性思考與經驗、創造性遊戲與戲劇、創造性律動、創造性藝術（美學、繪畫等）；創造性語言經驗、創意科學與數學、創造性社會學習等。
兒童繪本讀物賞析	1	繪本讀物的種類與選擇，插畫與主題導覽；閱讀、賞析與討論故事；多元智能發展的圖畫書活動設計；織網架構（角色網、修辭網、時空網、主題結構網）與比較網（比較同主題書籍的角色與時空背景、內容）等。認識兒童文學；起源與發展；形式（圖畫、韻文、散文、戲劇）；圖畫、韻文、散文、戲劇等形式的兒童文學欣賞與習作，故事表達、兒童閱讀環境的設計與指導、兒童讀物的選擇等。
兩性關係及性別教育	1	傳統到現代的兩性關係、兩性生理發展、心理發展、性別平權、生涯發展、人際交往與溝通、友情（同儕）關係、愛情關係（戀愛美學、分手美學）、性行為、性自主與性教育（性遊戲、性越界、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性別認同、同性戀、兩性尊重及平等觀。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五、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課程（20 學分：360 小時）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內容
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法規	2	同「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法規」內容。
兒童及少年發展	2	同「保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兒童及少年發展」內容。
親職教育	1	同「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親職教育」內容。
家庭支持及社會資源	1	同「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家庭支持及社會資源」內容。
生活與情緒管理及專業倫理	2	同「保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生活與情緒管理及專業倫理」內容。
社會工作	1	同「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社會工作」內容。
個案工作	1	同「保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個案工作」內容。
團體輔導	1	同「保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團體輔導」內容。
少年行為輔導及問題處置	2	偏差（暴力、加入幫派組織等）/保護管束（犯罪）少年、受虐少年、被性侵害、疏忽，以及有說謊、偷竊、恐嚇、暴力行為、逃家逃學、學習適應、藥物濫用、不良娛樂等偏差行為，未婚媽媽、自傷、自殘、援交、中輟、網路成癮、情緒障礙、精神障礙等少年之身心適應問題特徵、需求、實務案例研討、問題處置。
環境設計及規劃及室內設計	1	同「保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環境設計及規劃及室內設計」內容。
食品營養衛生及醫療保健	1	同「保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食品營養衛生及醫療保健」內容。
安全及事故處理	1	同「保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安全及事故處理」內容。
少年獨立生活技巧之規劃及輔導	1	協助無法返家或家庭照顧功能不足之少年獨立生活，包括財務管理、職業性向探索與求職、租屋安排、家務處理、熟悉相關法規知能等。
少年次文化	1	包括慣用語言、身體意象（如刺青、自殘、穿耳洞…等）、網路成癮（如線上遊戲、線上聊天、BBS 站等）、偶像崇拜、流行文化（如大頭貼、手機、星座、塔羅占卜…）、網咖次文化等相關議題之討論。
兩性關係及性別教育	1	同「保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兩性關係及性別教育」內容。
生命教育	1	生命的意義及價值、生命教育之價值觀、人生哲學與生命觀、人權與人性尊嚴、宗教關懷與生命尊重、人生歷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程與生命改變、生死議題與臨終關懷、實務研討（如教導少年如何關懷與尊重生命）。
--	--	--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六、心理輔導人員專業訓練課程（20 學分：360 小時）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內容
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法規	2	同「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法規」內容。
兒童及少年發展	2	同「保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兒童及少年發展」內容。
社會工作及專業倫理	2	同「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親職教育」內容。
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	1	同「保母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內容。
諮商理論及技巧	4	諮商目標與功能、各種諮商學派理論、過程、溝通技巧、諮商、技術等介紹與實務演練。
心理測驗及評量	1	各種測驗分析(人格、性向、智力、成就)，評量工具的瞭解與應用、測驗倫理之基本認識。
兒童及少年犯罪心理及矯治	1	兒童及少年犯罪心理學派、理論，兒童及少年犯罪矯治學派、理論及矯治方法。
人格心理學導論	1	人格發展之理論基礎、變態人格之介紹。
團體輔導	1	同「保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團體輔導」內容。
特殊兒童及少年行為觀察及輔導	2	行為觀察的意義、用途、目的、方法，輔導的策略與方法的運用。各類特殊兒童及少年簡介及其身心發展、問題診斷。
婚姻及家族治療理論及實務	1	婚姻與家族治療之理論與歷史沿革、輔導及實施技巧。
情緒管理	1	情緒的形成因素、因應策略與方法、情緒管理方法。
機構實(見)習	1	參觀機構及交流，使學生得以瞭解機構實務之運作情形與問題；瞭解機構實務之行政運作、實務工作之執行內容、協助案主時所運用的理論、觀念及工作技巧等實務運作之問題。

* 實習課程乃透過見習與實作活動，使修習人員達到熟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實務的目標。本課程之實施，教師之授課人數宜有限制（建議一位教師以 25 人為上限；26 人至 50 人配置二位教師，51 人至 75 人配置三位教師），見習與實作之機構亦當有場地及人數之考慮（以不過度干擾機構為原則）；並建議授課教師將實習生依是否具備現場實務經驗製作不同的課程實施計畫。

七、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訓練課程（20 學分：360 小時）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內容
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法規	2	同「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法規」內容。
兒童及少年發展	2	同「保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兒童及少年發展」內容。
社會工作及專業倫理	2	同「心理輔導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社會工作及專業倫理」內容。
親職教育	1	同「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親職教育」內容。
社會資源開發與運用	1	志工管理、個案管理、公共關係、資源整合；人力、物力、財力、資源募集；組織建構、行銷基礎概論。
個案工作	1	同「保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個案工作」內容。
團體輔導	1	同「保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團體輔導」內容。
社區工作	1	社區工作的意涵、起源、方法與原則、技巧、紀錄、過程、評估、社區權力結構分析。
諮商理論及技巧	2	諮商目標與功能、各種諮商學派理論、過程、溝通技巧、諮商、技術等介紹與基本認識。
家庭社會工作	1	家庭社會工作基本概念、家庭的問題及產生的原因、家庭社會工作的服務內容、服務流程；親職教育導論與家庭相關議題之法令介紹、家庭支持及社會資源運用。
方案規劃及評估	2	問題陳述與需求之分析、方案假設、目標設計與評估、品質控制。
會談技巧	1	溝通原理與技巧，會談過程與方法、基本原理與運用。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1	瞭解研究之基本原理與執行、正確解析研究資料、調查及訪問方法、統計分析的方法與運用。
督導技術	1	督導的功能、原則、方法與技術
機構實(見)習	1	參觀機構及交流，使瞭解機構實務之運作情形與問題；瞭解機構實務之行政運作、工作人員實務工作之執行內容、協助案主時所運用的理論、觀念及工作技巧；瞭解機構實務運作之問題。

*實習課程乃透過見習與實作活動，使修習人員達到熟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實務的目標。本課程之實施，教師之授課人數宜有限制（建議一位教師以 25 人為上限；26 人至 50 人配置二位教師，51 人至 75 人配置三位教師），見習與實作之機構亦當有場地及人數之考慮（以不過度干擾機構為原則）；並建議授課教師將實習生依是否具備現場實務經驗製作不同的課程實施計畫。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八、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5 學分：270 小時）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內容
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及法規	1	整體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發展趨勢、政策、精神與立法要旨；檢視現行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意涵、現況以及相關法規（如：政府採購法、土地、都市計畫等），主管人員有必要理解的相關政策與法規的內涵與應用。
兒童及少年發展	1	發展的意涵、有關兒童少年發展的重要理論、發展的分期與各期特徵、發展與家庭關係、發展與社會環境、發展的評估。
親職教育方案及家庭支援的規劃及管理	1	家庭的概念及相關議題、個案管理的概念及相關議題。家庭支援服務（資訊提供、福利補助、人力支援、專業諮詢、親職教育、家庭訪視、轉介服務等）的意義、內容、服務的方式，與家庭合作的溝通技巧、家庭支援服務的工作表格、計畫的擬定、實施、督導機制、績效評量，實做與討論。家長會組織運作、兒童及少年相關權益申訴及案例討論。親職教育方案設計的基本概念、類型與分析、方案的推廣、可能問題及因應、不同家庭型態（如單親家庭、重組家庭、收養家庭、隔代教養家庭或跨國婚姻家庭等）與親職教育方案的設計及推廣。
督導及專業倫理	1	督導的功能、原則、方法與技術與專業倫理
安全管理	1	安全教育的規劃與實施（安全教育的意義內涵實施原則、行政組織、規劃要點、具體措施）環境規劃與安全、機構外的活動安全（戶外活動、車輛管理）、機構內的安全管理（危險物品的管理、設施設備的管理、門禁管理、接送制度、保險制度、天然災害的防治機制）、事故傷害的處理。無障礙環境的規劃、運用和維護的原理、方法與注意事項。
健康照護	1	醫療轉介機制（定期健康檢查、傳染/非傳染疾病防禦及處理、藥品管理）、衛生教育（員工及個案自我保護）、環境衛生（廢棄物處理、環境維護、儲藏空間管理）、膳食管理（工作人員的健康檢查和專業證照、膳食的規劃與實施、餐具及廚具清潔、進食方式、依個案需求提供服務）。個人、特殊群體、組織和社區的健康行為特質及其影響因素；流行病、當前的公共衛生問題、公共衛生政策、環境保護新知有害物質的防護措施。
人力資源管理	1	機構人事管理、策略規劃角色、人事規劃、招募、工作分析、領導與溝通、績效評估、勞資關係、機構人員生涯規劃、安全與健康。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行政/組織管理	1	行政決策、規劃、組織設計、組織的理論、組織行為、激勵、領導、溝通、控制、組織衝突。危機的形成、危機的因應策略與方法、性別與權力。
財務管理	1	機構財務管理的重要性、基本原理、實施方式，預算、會計、財物調整、捐募等等實務問題探討等。
公共關係及危機處理	2	公共關係的重要性、基本理念、規劃原則、計劃執行與技巧、評估、社區關係與資源應用、關係的維持與擴展；公共關係與機構經營的關係；機構危機處理（相關情報蒐集與研判、領導人的決策、決策者的互動、與機構的執行；衝突理論、談判與溝通理論、決策分析理論、嚇阻與博奕理論）。社區資源的介紹與運用；網路資源的介紹與運用；機構在社區的角色與任務、機構與社區發展的關係
行銷及經營	1	競爭者分析、市場分析、環境分析、機構內部分析、成長策略、多角化策略、營利企業與非營利事業的行銷概念、行銷的各領域及應用：消費者行為、行銷研究、區隔、定位、產品開發、決策理論等。
方案規劃及評估	1	方案之設計原則、目的、實施等的考量以及效益評估之探討。
兒童及少年問題及處置	1	瞭解安置機構兒童及少年常見之問題及處置策略，包括偏差/保護管束、受虐及受疏忽、受性侵害、身心障礙、家庭變故等兒童少年問題之特徵及處置，及安置機構兒童及少年發生偷竊、鬥毆、霸凌、性越界、性侵害、逃院…等事件之通報與處遇。
特殊兒童教保服務	1	特殊教育的鑑定安置與輔導、個案管理及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特殊兒童的轉銜計畫、學前融合教育與早期療育、特殊兒童與親職教育。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附件二 各類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課程抵免對照表

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學分數					
教保人員 專業訓練	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法規/2		親職教育 /1	家庭支持 及社會資 源/1		社會工作 /1
早期療育教 保人員 專業訓練	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法規/2		親職教育 /1	家庭支持 及社會資 源/1		社會工作 /1
保育人員 專業訓練	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法規/2	兒童及少年發展/2	親職教育 /1	家庭支持 及社會資 源/1		社會工作 /1
生活輔導人員 專業訓練	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法規/2	兒童及少年發展/2	親職教育 /1	家庭支持 及社會資 源/1		社會工作 /1
心理輔導人員 專業訓練	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法規/2	兒童及少年發展/2	親職教育 與社會資 源運用/1	親職教育 與社會資 源運用/1	諮商理論 與技巧/4	社會工作 /1
社工人員 專業訓練	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法規/2	兒童及少年發展/2	親職教育 /1		諮商理論 與技巧/2	社會工作 及專業倫 理/2
主管人員 專業訓練	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及法規 /1	兒童及少年發展/1				

*本表所列課程名稱同欄得互抵。但學分數少者不得抵學分數多者。

附件三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生效前後

課程名稱對照表

訓練類別	課程名稱	
	本計畫生效前	本計畫生效後
保母人員 專業訓練	親職教育導論	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
	托育服務概論	托育服務概論及專業倫理
教保人員 專業訓練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及法規	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法規
	教保理論及實務	教保服務及專業倫理
早期療育教保 人員專業訓練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及法規	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法規
	早期療育概論	早期療育及專業倫理
保育人員 專業訓練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及法規	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法規
	生活管理、紀錄及評估、壓力調適及情緒管理	生活與情緒管理及專業倫理
	個別諮商輔導實務	個案工作
	團體諮商輔導實務	團體輔導
	安全事故處理	安全及事故處理
生活輔導人員 專業訓練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及法規	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法規
	生活管理、紀錄及評估、壓力調適及情緒管理	生活與情緒管理及專業倫理
	個別諮商輔導實務	個案工作
	團體諮商輔導實務	團體輔導
心理輔導人員 專業訓練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及法規	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法規
	社會工作理論及實務	社會工作及專業倫理
	親職教育	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
社工人員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及法規	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法規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專業訓練	社會工作理論及實務	社會工作及專業倫理
主管人員	兒童少年發展概論	兒童及少年發展
專業訓練	督導技術	督導及專業倫理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
結業（學分）證書

○○○證字第○○○號

○○○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S000000000 民國○年○月○日
出生 參加○○○○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學分 課程自○○
年○○月○○日至○○年○○月○○日 經評核成績及格 准予
結業（取得學分）

此 證

主管機關 首長

中華民國○○年○○月○○日

{ 正面 }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學分表

主管機關	辦理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期間	備註
○○縣 (市)政府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市政 府社會局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內政部 兒童局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13 高市府勞檢字第 1017170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24	陳議員美雅	有關勞檢權議題會造成中央及地方都去檢查，大家關心產業界會不會遭受二次剝削，請提供今年中央及地方檢查的件數？有無重複的家數資料，請提供。	勞工局	一、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自 101 年 4 月 28 日起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對原高雄縣轄區共檢查 3,830 場次。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檢查事業單位資料，本府勞工局無權查閱，目前無法確知重疊多少。 三、目前接獲 1 件事業單位表示有重複罰鍰情形，該受罰鍰單位已依程序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罰鍰案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政聞）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9 高市府兵軍字第 1013199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24	陳議員政聞	國軍閒置眷地左營區及鳳山區公所可向軍方申代管。	兵役局	本局已函請左營及鳳山區公所評估轄內空置營地、眷地，向軍方爭取代管，以活化土地改善市容景觀之可行性，如經該 2 區公所選定標的且需本局協助，當全力配合。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唐惠美）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12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13827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24	唐議員惠美	原住民失業率偏高，就業困難，請統計失業人數、就業需求及輔導方案。	勞工局	有關本市原住民族失業概況、就業需求及輔導方案概述如下：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本(101)年第2季就業狀況調查報告： (一)本市101年4-6月原住民族失業率為8.12%、失業人數1,103人。 (二)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20.95週。 (三)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以「託親友師長介紹」比例最高，達59.22%，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僅佔17.42%。 (四)原住民失業者找工作主要遭遇困難以「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佔35.30%；其次是「技術不合」佔24.74%；第三則為「就業資訊不足」佔24.58%。 (五)原住民失業者最希望的工作以「營建業」最多佔25.22%；「餐

				<p>飲旅遊運動」次之佔 21.70%；「農林漁牧」居第三佔 16.59%。</p> <p>二、從以上調查報告發現，原住民族因求職資訊未充分流通造成摩擦性失業的狀況存在，且原住民多傾向在地就業。</p> <p>三、根據上述分析，本府勞工局協助民衆就業方案：</p> <p>(一)因應原住民族特性，加強行動就業服務方案媒合機制，推動行動車到區里服務，將工作機會以外展方式，為偏遠原鄉民衆提供立即性就業媒合。</p> <p>(二)設置多元化求職管道，零時差傳遞就業機會訊息，降低摩擦性失業。</p> <p>(三)掌握原住民族職業需求，規劃多元化及深耕化職訓課程，培訓基礎性或專業性技術職能；並以在地訓練、在地就業為導向，深耕作法服務原住民族民衆。</p>
--	--	--	--	---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13 高市府勞檢字第 101717098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1.10.24		陳議員麗娜	一、爭取勞檢權尚未成功，卻已編列人力，是否浪費資源？ 二、新增人力是否保障職場更安全。	勞 工 局	一、爭取勞檢權尚未成功，卻已編列人力，是否浪費資源？ 有關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檢查人力配置，係由內政部 99 年 5 月 25 日召開「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 5 次會議」，會中討論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提「各改制直轄市 3 年內員額增加總數之比例限制，將涉及勞工生命安全及勞動權益保障之勞動檢查業務，列為優先配置合理員額之重要業務，或排除改制總員額增加比例之限制」案，經作成決議要以：「…至於改制後高雄市政府如維持設勞動檢查機關，勞委會勞動檢查所應配合移轉相關人力，如有不足，同意新設機關，覈實配置人力，不受改制後第 1 年員額不增加為原則之限制，…」故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檢查人力之配置，與行

政院勞工委員會是否將合併前高雄縣轄區之勞動檢查業務移轉本府執行無涉。

另林政務委員政則於99年11月11日主持「研商高雄市政府勞動檢查人力未獲共識項目」亦作成結論，其內容為改制後本府勞動檢查人力如有不足，若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無法移撥人力或經費，則因應本府勞動檢查人力不足，可考量優先由行政院核定增加員額413人中先行調整因應。

基上，本府係依據前開會議決議，為確保勞工朋友之生命、健康及財產安全，經通盤檢討合併後高雄市轄區檢查人力之需求後，以本府100年1月21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1000008172號函報銓敘部審查勞檢處之組織規程，該部除同意該項組織規程案外，亦同意該處人力擴編至100人。

二、新增人力是否保障職場更安全？

又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高雄縣市合併前轄

				<p>區職災勞工罹災人數統計資料顯示（資料統計至 101 年 11 月 5 日止），原高雄縣轄區職災勞工罹災人數統計自 99 年 24 人、100 年 35 人、101 年 17 人，而原高雄市轄區職災勞工罹災人數統計則為 99 年 11 人、100 年 14 人、101 年 13 人，由上述資料可知，在高雄縣市合併後，尤其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自 101 年 4 月 28 日全面執行合併後高雄市之勞動檢查業務後，職災勞工罹災人數明顯下降，益徵本府全面執行全市之勞動檢查業務，有助於職場安全衛生工作之推展，有效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但本府當不會以此自滿，將廣續推展各項勞動檢查業務，以落實勞工權益之保障。</p>
--	--	--	--	--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連立堅）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5 高市府社障福字第 101400295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1.10.25		連議員立堅	請社會局提供各新移民中心相關圖書、期刊數量借用統計及是否便利借閱的措施給本席參酌。	社 會 局	為提供新移民家庭知性閱讀及提升新移民親子關係，本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設置新移民閱覽室，藉此讓新移民家庭獲得生活資訊及情感陶冶。因此，本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越南、印尼、泰國及本國繪本等國籍圖書及期刊。圖書及期刊數量及借用情形，茲說明如下：圖書部分，本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越南、印尼及泰國多元繪本等領域內容。因取得該國的圖書與期刊種類有限，且訂購不易，故本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之圖書及期刊，總計 725 冊。圖書之借閱規定，因圖書量有限，採限於中心閱覽，無法提供借閱。101 年於中心使用閱覽之人數 600 人次。除此之外，本局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協會編印「南國好姊妹季刊」（越語版、印語版、泰語版），定期寄發予本市新移民家庭及本市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等單位，本（101）年度寄發 8,000 本。

101.10.25	連議員立堅	<p>家暴被害人外配有多少？有語言問題如何處？請計算已取得身分證之外配被害人有多少人？以及家暴被害人所需之法律諮詢如何提供？服務人次？上述資料請提供本席參考。</p>	社 會 局	<p>有關新移民閱讀服務，本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持續定期訂閱，亦參採新移民通譯姊妹的意見訂閱圖書及期刊書目，增進新移民家庭圖書閱覽率。</p> <p>一、截至 101 年 10 月 15 日止，本市家庭暴力保護通報案件有 1 萬 237 人，其中大陸籍 193 人，外國籍 173 人，計 366 人，佔總數 3.5%。如為已取得本國身分證之外配被害人，將以本國人列計，經統計本市原籍外國人已入籍本國之家暴被害者有 466 人。在外籍配偶輔導服務部分，本局家防中心結合通譯大使，提供 9 國外語翻譯服務，並設計外語版宣導單張供民衆取閱。</p> <p>二、有關本市家庭暴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部分，本局家防中心已媒合 18 名義務律師，輪流排班於每週二下午 6:30~9:00 及每週五下午 2:30~5:00 在家防中心會談室辦理免費法律諮詢，被害人如有法律諮詢需求可經由社工員預約登</p>
-----------	-------	---	-------	--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連立堅）

				記時間。101年1至10月共計服務307人次，其中外籍配偶計有14人。
--	--	--	--	-------------------------------------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連立堅）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5 高市府勞訓字第 101718724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1.10.25		連議員立堅	外配職訓開班的辦理情形為何？	勞 工 局	一、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其目的為提升本市失業民衆（含外籍與大陸配偶）專業技能，習得一技之長或第二專長，促進其就業及創業能力，並以多元文化觀點，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多樣化職業訓練課程之培訓，100~101 年度委外失業者職業訓練班開辦 88 班【100 年 43 班、101 年 45 班（含外籍及大陸配偶專班—異國風味料理製作班、剪髮美容造型實務班 2 班）】，自辦失業者職訓班開辦 28 班（100 年 16 班、101 年 12 班），計有 3,200 名參訓名額，各班均可招收外籍與大陸配偶身分者參訓。 二、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本（101）年度 1~10 月委外及自辦失業者職業訓練，已開辦企業資訊化辦公室電腦技能培訓班等 57 班（以上

57班具備外籍與大陸配偶身分皆可參訓），其中適合外籍與大陸配偶身分參訓的班別為「家務幫手暨做月子餐人員培訓班」、「異國風味料理製作班」、「流行創意拼貼藝術訓練班」、「剪髮美容造型實務班」、「全方位婚禮顧問師培訓班」、「發展新食力—台灣特色小吃班」、「創意美學中餐技能培訓班」、「中餐烹調技能班」、「時尚創意婚喪會場規劃設計人才培訓班」、「3D立體刺繡創作班」、「新娘秘書造型設計班」、「歐式點心製作班」、「米麵食創意班」等13個班別，其中招收外籍與大陸配偶身分者計有50人。

三、100~101年度外籍與大陸配偶參訓及就業人數如下表：

年度	參訓外籍與大陸配偶	就業人數
100	33人	17人
101	50人	上課或輔導就業中

四、經查本市轄區辦理失業者（含外籍與大陸配偶身分者）職業訓練，除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外，尚有移民署、退

輔會榮民服務處、勞委會職訓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等單位皆有開辦，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將持續運用多方宣導管道，鼓勵外籍與大陸配偶參加職訓課程，提升其就業能力，並以多元化職訓及資源共享之理念方式，與移民署、榮民服務處、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等單位辦理失業者相關職業訓練，輔導本市失業民衆（含外籍與大陸配偶身分者）就業。

五、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除提供就業促進研習、職業訓練等協助新移民就業資源外，並運用各項弱勢勞工補助津貼，鼓勵企業多加進用新移民。本（101）年度為協助新移民熟悉就業市場，適應台灣社會文化，以縮短就業差距，特針對新移民需求與特性，以分類化、多元化方式，專案規劃辦理就業促進研習 10 場及企業參訪體驗 2 場，並全面開放家屬陪同參與，希透過家人支持，化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連立堅）

				<p>阻力為助力，提供一對一客製化個案就業服務，俾協助儘速就業。本年 9 月計服務新移民求職者 526 人，已推介 276 人就業。</p>
--	--	--	--	--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連立堅）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12 高市府勞重字第 101381602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1.10.25		連議員立堅	本市公家單位未依法進用身心障礙者有哪些單位？原因為何？是否有長期違法單位？請提供資料。	勞 工 局	101 年 1~8 月本市未依法進用身心障礙者超過三個月之公家單位計有前鎮區公所、本府財政局（市府單位），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非市府單位）。原因主要為員工因離職，或俟辦理職缺提報需經相關考試分發、公開甄選作業程序期間較為費時等因素，致員工總人數變動，影響法定應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而超過三個月以上未足額進用。

101年1~8月公立義務未足額單位明細表

資料年月	所屬單位	公立義務未足額單位名稱	不足人數
10101	市府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	1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1
	非市府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	1
10102	市府	高雄市前鎮區前鎮國民小學	1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	1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	1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
	非市府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
10103	市府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	1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	1
		高雄市鳥松區仁美國民小學	1
		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	1
		高雄市前金區前金國民小學	1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
	非市府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
10104	市府	高雄市鳥松區仁美國民小學	1
		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	1
		高雄市前金區前金國民小學	1
		高雄市仁武區八卦國民小學	1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2
		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
	高雄市長立聯合醫院	2	
非市府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	
10105	市府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2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連立堅）

	非市府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	
10106	市府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2	
	非市府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	
		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10107	市府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2	
	非市府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	
		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10108	市府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1	
		高雄市小港區鳳陽國民小學	1	
超過 3 個月以上未足額進用原因說明				
序號	未足額月份	所屬單位	公立義務未足額單位名稱	未足額進用原因
1	101 年 1~3 月 計 3 個月	市府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	為解決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之問題，該所於提列身障特考考試分發期間，所遺業務職缺暫以聘用身心障礙約僱人員方式代理，惟因需辦理公開甄試作業程序，故始至 3 月 20 日始足額進用。
2	101 年 4~7 月 計 3 個月	市府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為解決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之問題，該局分別提列 101 年三等身障特考、四等身障特考分發，所遺業務由市府核定以僱用計畫辦理，本案 2 名約僱人員職缺於 101 年 3 月 2 日面試完竣，應徵符合資格者 12 人，到考者 10 人。惟應徵約僱人員 10 人經面試結果，因渠等之專長大多侷限在中英文打字、文書處理等，欠缺該局所需財務、公產處理等相關知能，未符業務需要，爰不予以僱用，故於積極辦理後分別於 7 月 20、23、24 日進用 1 人。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連立堅）

3	101年1~7月 計7個月	非市府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為解決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之問題，該院向其上級機關提列身心障礙人員職缺，惟辦理招聘、分發等作業程序期間較為費時，故直至101年7月18日、7月26日始分別各僱用1名身心障礙人員，8月達成足額進用。
---	------------------	-----	----------	---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鄭新助）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5 高市府勞訓字第 1017187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25	鄭議員新助	請勞工局研議開發代工機會，提供無法外出工作之家庭主婦運用，以增加額外補貼家用收入之可行性。	勞工局	一、本局訓練就業中心先前已有開發建置代工機會供無法外出工作之主婦運用，惟因代工機會逐漸稀少，且代工報酬低廉，收入無法與正常上班者相比，故本局訓練就業中心目前以推介一般就業為主。 二、另外針對無法全職就業的家庭主婦特別開發部分工時職缺，101 年度截至 10 月 25 日止，計開發 1,123 個部分工時工作機會，供求職者選擇。 三、至於開發代工機會，本局訓練就業中心仍會持續進行開發建置，目前計已開發 4 家共 29 筆代工機會，供無法外出工作之家庭主婦運用。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9 高市府兵軍字第 1013199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25	童議員燕珍	忠烈祠戰爭與和平紀念館規劃整修，可請文化局協助儘速完成開放。	兵役局	一、本局自 100 年 8 月接管忠烈祠即積極進行修繕工作，並於 10 月 21 日成立籌備小組，著手規劃「戰爭與和平紀念館」充實館藏展示工作，經多次會議研議確立第一階段進行陳展歷史資料建檔，第二階段委託展館空間規劃設計監造及發包施作等工作目標。 二、第一階段經 101 年 6 月 26 日第一次招標及 101 年 8 月 29 日第二次招標均流標，嗣後於 9 月 18 日第三次招標，由文藻外語學院承攬履約期限 90 日曆天（約 102 年 2 月 28 日）。 三、第一階段完成後將積極籌措經費向中央爭取補助 500 萬元，如款項籌措順利將立即推動第二階段發包施作，儘速完成重新開館事宜。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12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1381835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1.10.25		童議員燕珍	本市有多少公司行號實施無薪假及有勞資爭議？	勞 工 局	一、本府勞工局面對目前實施所謂「無薪假」之事業單位，係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因應事業單位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及處理注意事項」辦理。 二、本府勞工局接獲事業單位無薪假通報、民衆檢舉及媒體報導等訊息後立即至該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檢查，實際查核該事業單位是否有依規定與勞工簽訂「勞雇雙方協商減少供實協議書」，並依其協議內容查核是否有低於基本工資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已保護勞工權益，另每隔 2 週將所通報之事業單位基本資料、實施人數及實施期間等資料函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三、對於已通報實施無薪假之事業單位，本府勞工局一律列管定期追蹤檢查。

				<p>四、本府勞工局亦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路竹園區）及永安、仁大、林園、大發、岡山本洲、臨海等 5 大工業區密切保持聯繫，以隨時掌握產業界是否有實施無薪假之情事。</p> <p>五、目前截至 101 年 11 月 7 日為止，實施無薪假事業單位共 3 家，計 166 名勞工。</p> <p>六、本市目前尚無因無薪假衍生勞資爭議。</p>
--	--	--	--	---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徐榮延）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12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1382525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1.10.25		徐議員榮延	一、業務報告 需要有目錄。 二、請提供本市領基本工資人數？領時薪的人數？公部門派遣的人數？民間部門派遣的人數？ 三、派遣公司這雙黑手已伸入校園內，勞工局要查辦。	勞 工 局	一、有關業務報告格式謹依議員指教，予以修正。 二、依據統計法規定政府應辦理之統計係由主計單位依法辦理，基於權責分工及資源不重複投入之原則，相關統計工作仍應由主計單位執行，且相關統計結果亦會公布，以做為政府擬定政策之參考。 三、質詢事項所述基本工資、時薪、派遣各項勞動統計資料，依據勞工保險局 101 年 6 月底統計月報，全國受僱者投保薪資於 1 萬 7,880 元以下者共計約有 28 萬 3,747 人，約佔受僱人口 4.34%，1 萬 8,780 元（基本工資）共計約有 128 萬 1,175 人，約佔受僱人口 19.63%；另以部分工時 3,005 人統計樣本為例，其中高達 71% 為時薪制人員；再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全國人力派遣業人數約為 9 萬 6,

				<p>711 人，詳細資料如附件。</p> <p>四、另有關報載派遣公司仲介代課教師之情事，俟本府業管單位（教育局）查明後，再行函復議員。</p>
--	--	--	--	---

人力派遣業人數－按性別分

單位：人

表格數：1

	總計	男	女
99年平均	98,510	28,185	70,325
99年 8月	97,189	28,066	69,123
99年 9月	97,874	28,400	69,474
99年 10月	95,064	26,347	68,717
99年 11月	95,522	25,746	69,776
99年 12月	94,707	25,362	69,345
100年平均	98,145	25,651	72,494
100年 1月	96,476	25,226	71,250
100年 2月	94,749	25,049	69,700
100年 3月	95,303	24,936	70,367
100年 4月	97,130	25,110	72,020
100年 5月	98,638	25,253	73,385
100年 6月	99,211	25,893	73,318
100年 7月	100,061	26,206	73,855
100年 8月	100,174	26,057	74,117
100年 9月	99,899	26,176	73,723
100年 10月	98,512	25,389	73,123
100年 11月	99,228	26,245	72,983
100年 12月	98,359	26,268	72,091
101年 1月	95,868	25,574	70,294
101年 2月	95,379	24,896	70,483
101年 3月	96,535	25,101	71,434
101年 4月	97,741	25,240	72,501
101年 5月	99,582	25,713	73,869
101年 6月	97,873	25,280	72,593
101年 7月	97,989	25,112	72,877
101年 8月	96,711	24,668	72,043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徐榮延)

公 開 類 報	每季終了後45日內填報	編製機關	勞工保險局
季		表 號	181-I-01-05-04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按類別及月投保薪資分

月投保薪資	總 計	中華民國101年6月底										職業勞工	職業訓練機構 接受訓練者	總會之甲級會員	自願投保者
		總 計	產業勞工及 交通公用事 業之員工	公司、行號 之員工	新聞、文化、 公益及合作事 業之員工	政府機關及 公、私立學 校之員工	受僱從事流業 生產之勞動者	職業訓練機構 接受訓練者	職業勞工	總會之甲級會員	自願投保者				
總 計	9,761,964	3,122,409	2,792,200	3,122,409	268,998	339,153	2,222	14,074	2,563,215	297,586	362,107				
17,880元以下	308,135	215,450	47,951	215,450	8,870	11,475	1	13,780	3	5	10,600				
18,780元	1,815,442	650,364	575,251	650,364	35,482	19,098	980	98	368,796	77,805	87,568				
19,200元	748,441	69,939	56,939	69,939	4,979	9,340	16	81	588,123	8,667	10,740				
20,100元	293,022	71,841	71,841	101,313	5,476	4,185	42	1	85,392	10,620	14,152				
21,000元	519,388	72,938	72,938	89,167	4,578	5,637	23	-	271,156	65,869	10,020				
21,900元	222,253	46,240	46,240	45,418	2,823	3,242	5	-	113,058	5,653	5,814				
22,800元	212,698	66,401	66,401	85,684	5,782	5,611	19	-	24,106	13,887	11,208				
24,000元	415,584	93,586	93,586	114,666	6,531	4,205	31	2	142,463	41,101	12,999				
25,200元	238,718	83,160	83,160	104,930	6,712	3,438	66	1	22,801	5,036	12,574				
26,400元	191,677	71,404	71,404	82,204	6,053	4,159	15	105	14,001	5,112	8,624				
27,600元	300,267	66,354	66,354	68,949	6,208	7,858	7	-	122,876	19,189	8,826				
28,800元	211,032	77,485	77,485	84,999	7,281	5,095	39	-	22,021	4,480	9,632				
30,300元	424,967	106,109	106,109	128,013	10,141	10,096	97	-	142,229	13,478	14,804				
31,800元	213,414	75,897	75,897	67,739	8,215	24,428	18	-	24,997	3,658	8,462				
33,300元	240,469	86,931	86,931	92,402	9,650	11,920	51	-	28,413	99	11,003				
34,800元	316,597	73,758	73,758	70,894	7,227	34,283	13	-	115,301	6,780	8,341				
36,300元	226,643	76,594	76,594	79,580	8,623	17,343	48	-	31,017	3,450	9,588				
38,200元	316,903	81,271	81,271	73,933	9,408	18,970	15	-	120,739	3,699	8,868				
40,100元	221,742	78,143	78,143	73,166	9,639	20,143	36	-	30,059	1,141	9,415				
42,000元	206,477	82,216	82,216	75,476	9,687	19,374	85	-	8,611	1,035	9,993				
43,900元	2,118,095	801,331	801,331	748,506	95,633	99,253	615	6	287,053	6,822	78,876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本局承保處。

附註：101年1月起基本工資調整為18,780元。

中華民國101年 8月14日 編製

我國非典型就業比率較各國低

非典型就業型態主要包括部分時間工作、定期契約工作(臨時工作)及人力派遣工作，98年我國部分工時就業比率占3.2%、臨時性勞工占受僱者比率為2.6%、派遣勞工受僱者比率為0.9%，若與各主要國家相比，我國非典型就業比率較低。

表1 部分工時勞工占就業者之比率

單位：%

年別	中華民國	新加坡	韓國	日本	美國	加拿大	法國	德國	英國	荷蘭
94年	9.0	18.3	12.8	18.3	13.2	21.5	23.0	35.6
95年	2.1	6.3	8.8	18.0	12.6	18.1	13.2	21.8	23.2	35.4
96年	2.3	6.3	8.9	18.9	12.6	18.2	13.3	22.0	22.9	35.9
97年	2.6	6.8	9.3	19.6	12.8	18.4	12.9	21.8	23.0	36.1
98年	3.2	8.4	9.9	20.3	14.1	19.1	13.3	21.9	23.9	36.7

資料來源：我國為行政院主計處「人力運用調查」，新加坡 Report on Labour Force in Singapore，其餘為 OECD.Stat Extracts。
 說明：依據 OECD 統計各國部分工時者為主要工作週工時未滿 30 小時；韓國按實際工時未滿 30 小時者；美國僅就受僱者統計；新加坡 98 年為每週正常工時未滿 35 小時進行統計，98 年之前為每週正常工時未滿 30 小時進行統計；我國按 OECD 定義主要工作經常性週工時未滿 30 小時統計。

表2 臨時性勞工占受僱者人數比率

單位：%

年別	中華民國	新加坡	韓國	日本	美國	加拿大	法國	德國	英國	荷蘭
94年	24.2	14.0	4.2	13.2	14.1	14.2	5.8	15.5
95年	23.6	14.0	...	13.0	14.1	14.5	5.8	16.6
96年	3.0	...	22.3	13.9	...	12.9	14.4	14.6	5.9	18.1
97年	3.3	6.3	20.4	13.6	...	12.3	14.2	14.7	5.4	18.2
98年	2.6	12.4	21.3	13.7	...	12.5	13.5	14.5	5.7	18.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行政院主計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新加坡 Report on Labour Force in Singapore。
 其他—OECD database。

說明：1.指與雇主訂立定期契約(口頭或書面)，我國指僱用期間不滿6個月之員工，其他為不滿1年。
 2.98年新加坡僱用期間不滿3個月之臨時性員工占5.6%。

表3 派遣勞工占就業者之比率

單位：%

年別	中華民國	日本	美國	法國	德國	英國	荷蘭
94年	...	1.6	1.9	2.4	1.0	4.3	2.2
95年	1.7	1.8	1.9	2.4	1.3	4.5	2.5
96年	...	2.1	2.0	2.5	1.6	4.8	2.8
97年	...	2.2	1.8	2.3	1.9	4.1	2.9
98年	0.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2006年為行政院主計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2009年為行政院主計處薪資及生產力統計資料。

其他—日本國際勞働比較(CIETT (2009) Agency Work Key Indicators)

說明：我國指受僱派遣勞工占總受僱者之比率，其他各國為派遣勞工就業者占總就業者之比率。

表15 部分工時勞工薪資計算方式

項目別	中華民國100年5月					
	樣本數	合計	時薪制	日薪制	月薪制	按件計酬
總計	3,005	100.0	73.0	6.1	18.8	2.0
性別						
男	1,072	100.0	75.8	6.6	15.4	2.2
女	1,933	100.0	71.3	5.8	20.9	1.9
年齡						
15-24歲	1,163	100.0	85.4	2.1	12.1	0.3
25-44歲	900	100.0	66.4	10.2	21.0	2.4
25-34歲	506	100.0	72.8	8.1	16.2	2.8
35-44歲	394	100.0	57.9	12.9	27.3	1.9
45-64歲	888	100.0	53.4	10.5	30.4	5.7
45-54歲	559	100.0	56.4	8.7	29.3	5.6
55-64歲	329	100.0	48.4	13.5	32.4	5.7
65歲以上	54	100.0	38.0	14.1	46.9	1.0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386	100.0	47.3	15.4	30.5	6.8
高中（職）	999	100.0	69.4	8.7	19.3	2.6
高中	332	100.0	64.8	8.0	26.3	0.9
高職	667	100.0	66.3	8.3	23.9	1.5
專科及大學	1,495	100.0	81.7	3.3	13.5	1.5
專科	370	100.0	70.1	3.3	22.9	3.8
大學	1,125	100.0	84.8	3.3	11.0	0.9
碩士及以上	125	100.0	77.2	2.2	19.6	1.1
婚姻狀況						
未婚	1,665	100.0	82.2	3.3	13.5	0.9
有配偶(或同居)	1,152	100.0	56.4	10.9	29.4	3.4
離婚或分居	121	100.0	52.6	13.2	28.4	5.8
喪偶	67	100.0	43.4	19.5	23.6	13.5
是否為家計負責人						
是	588	100.0	56.8	11.2	26.9	5.1
否	2,417	100.0	76.0	5.2	17.3	1.5

表15 部分工時勞工薪資計算方式(續完)

項目別	中華民國100年5月					
	樣本數	合計	時薪制	日薪制	月薪制	按件計酬
總計	3,005	100.0	73.0	6.1	18.8	2.0
行業						
農、林、漁、牧業	29	100.0	38.2	19.3	27.9	14.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	100.0	50.0	-	50.0	-
製造業	289	100.0	63.8	13.2	19.0	4.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6	100.0	33.3	-	66.7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0	100.0	39.1	24.2	31.1	5.6
營造業	176	100.0	35.7	36.9	23.7	3.7
批發及零售業	801	100.0	84.4	2.2	12.3	1.1
運輸及倉儲業	113	100.0	67.2	7.0	21.8	4.0
住宿及餐飲業	461	100.0	86.8	1.5	11.7	-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63	100.0	77.5	3.2	19.3	-
金融及保險業	42	100.0	61.7	5.8	25.2	7.4
不動產業	38	100.0	31.2	12.0	54.9	1.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3	100.0	84.0	6.4	6.5	3.2
支援服務業	113	100.0	65.2	5.0	29.8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8	100.0	59.3	27.7	13.0	-
教育服務業	365	100.0	86.8	4.2	8.7	0.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88	100.0	65.3	8.0	24.9	1.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57	100.0	79.8	4.5	13.8	1.9
其他服務業	281	100.0	32.8	6.8	58.0	2.3
主要工作內容						
售貨員	124	100.0	87.5	3.6	8.9	-
業務推銷員	57	100.0	45.2	3.2	34.5	17.1
收銀員	282	100.0	95.6	0.2	4.2	-
電話客服員	45	100.0	88.7	-	9.0	2.3
接線生總機	15	100.0	46.7	10.4	42.9	-
會計	67	100.0	36.5	1.1	60.9	1.4
事務工作人員	495	100.0	68.2	5.5	25.5	0.8
教師(含代課、才藝老師)	282	100.0	91.1	4.0	4.1	0.8
研究助理	22	100.0	55.7	5.8	38.6	-
技術員	135	100.0	49.5	22.3	23.2	5.0
作業員	228	100.0	72.4	13.3	11.1	3.1
營造工	25	100.0	27.8	55.7	16.5	-
捆工、搬運工	13	100.0	62.6	19.9	17.5	-
體力工	166	100.0	58.5	15.9	15.0	10.7
餐飲服務生	384	100.0	89.7	0.8	9.5	-
廚房雜工	131	100.0	56.6	12.2	31.2	-
快遞員、送貨員	29	100.0	81.0	2.9	7.4	8.7
加油工	113	100.0	98.9	-	1.1	-
清潔工	161	100.0	36.3	5.0	57.5	1.1
美容、美髮人員	64	100.0	5.7	3.2	87.7	3.4
保安人員(含救生員)	15	100.0	68.4	6.2	25.5	-
居家照顧服務員	29	100.0	85.5	5.6	5.6	3.2
其他	123	100.0	47.0	13.9	34.4	4.6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徐榮延）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2.2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907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10.25	徐議員榮延	報載派遣公司仲介教師代課，倘代課教師一堂課報酬為260元，派遣公司抽取40元費用，影響代課教師權益甚鉅。	教育局	一、教育局於101年11月29日針對市立國民小學進行調查發現，學校代課教師的來源相當多元，大致情形如下：曾任教於本校（29%）、詢問其他學校（22%）、公開徵選（18%）、詢問他人（例如教師，18%）、教師自遞履歷（5%）、曾實習於該校（3%）、教育局甄選候用（備取）名單（2%）、學校自建資料庫（1%）、詢問師培機構（1%）及人力銀行（1%）。 二、教育局復於101年12月9日進行網路搜尋，結果如下： (一) 111人力銀行並無本市代課教師訊息。 (二) 518人力銀行有兩則本市代課教師訊息，惟皆可看見學校電話、聯絡人的姓名或電子信箱，故代課教師可直接洽詢學校，無須經過人力銀行之仲介。

				<p>(三)另有一家『李老師短代工作室』確實有議員所提之情形，惟其所仲介範圍為桃園和台北，不包含本市。</p> <p>三、爰上，本市目前尚無人力派遣之情形，然為防範類似情事發生，將函文學校不可透過人力派遣公司，進用短期代課教師。</p>
--	--	--	--	--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武忠）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20 高市府社仁字第 101702425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1.10.25		林議員武忠	仁愛之家的護理人力有無不足？以及有無沒證照者。	社 會 局 (仁愛之家)	一、仁愛之家現有 323 人居住，安養住 219 人，養護住 104 人。分別住於不相連的九棟廳舍。其中養護區係委託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椰子園老人養護之家經營管理，安養區則由仁愛之家自行經營管理。 二、目前仁愛之家安養區有 7 位護理人員（白天 4 人，小夜及大夜各 1 人），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安養區是 24 小時有護理人員值班，故安養區護理人力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養護區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每照顧二十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人者，以二十人計。目前養護區有 7 位護理人員，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 三、仁愛之家目前安養區與養護區合計有 14 位護理人員，均具有護理師/護士證書，並均有向衛

				生局辦理執業登記。
--	--	--	--	-----------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武忠）

附表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護理人員一覽表【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醫事管理系統】

（一）安養區

姓名	醫事人員類別	證書字號(字)	證書字號(號)	執業執照效期(起訖)	備註
1.胡麗瀟	護理師	護理	036933	0970709-1030619	保健組組長
2.李家芸	護理師	護理	058512	0970709-1030619	
3.黃碧霜	護理師	護理	048473	1000808-1030619	
4.戴湘琴	護士	護	130697	1010913-1030619	
5.翁偉齡	護士	護	184682	1010913-1030619	
6.陳淑娟	護理師	護理	068453	1011024-1030619	
7.盧弘儀	護理師	護理	251587	11月6日向衛生局 辦理中	11月1日到職

（二）養護區

姓名	醫事人員類別	證書字號(字)	證書字號(號)	執業執照效期(起訖)	備註
1.陳錦慧	護士	護	046407	1010730-1070729	
2.林欣怡	護理師	護理	211928	1000819-1030619	
3.溫婷琪	護士	護	107358	1010315-1030619	
4.周雅慧	護士	護	134755	1011009-1030619	
5.劉小鳳	護士	護	141777	0991008-1030619	
6.謝麗芳	護士	護	174097	0990709-1030619	
7.王昱真	護士	護	140572	0970718-1030619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信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臨時會社政部門業務議員書面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2.7 高市府客委文字第 102007569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2.1.24		陳議員信瑜	本席認為美濃客家文物館，應在元旦、春節、端午、中秋等國定假日開館。	客家事務委員會	一、「美濃客家文物館」自開館成立以來，普遍受到國內外民衆喜愛，每年吸引數萬名遊客到訪，平時入館參觀及各級學校戶外教學人數衆多，該館服務同仁及志工除每星期六、日須犧牲家庭生活，辛勞輪值外，每年春節連續假期期間，更須犧牲與家人共聚時光，照常上班值勤服務民衆，共同為館舍營運績效努力。 二、本府考量人力調度及體恤同仁辛勞，前於 100 年 5 月 19 日訂頒「高雄市美濃客家文物館收費標準」，特別配合民俗節日明定元旦、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農曆除夕、春節（大年初一）休館。 三、茲審酌本市市立美術館、歷史博物館、壽山動物園等文化館舍，國定假日（除夕、春節大年初一除外）均開放參觀，「美濃客家文物館」理當比照，將於近期公告

				元旦、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國定假日照常開館，以提升服務品質。
--	--	--	--	----------------------------------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1 屆 第 4 次定期大會
第 7、8、9 次臨時會

議 事 錄 (6-5)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印者 上校基業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高雄市議會第1屆

第7、8、9次
第4次定期大會
臨時會

議事錄

(6-5)

高雄市議會編印